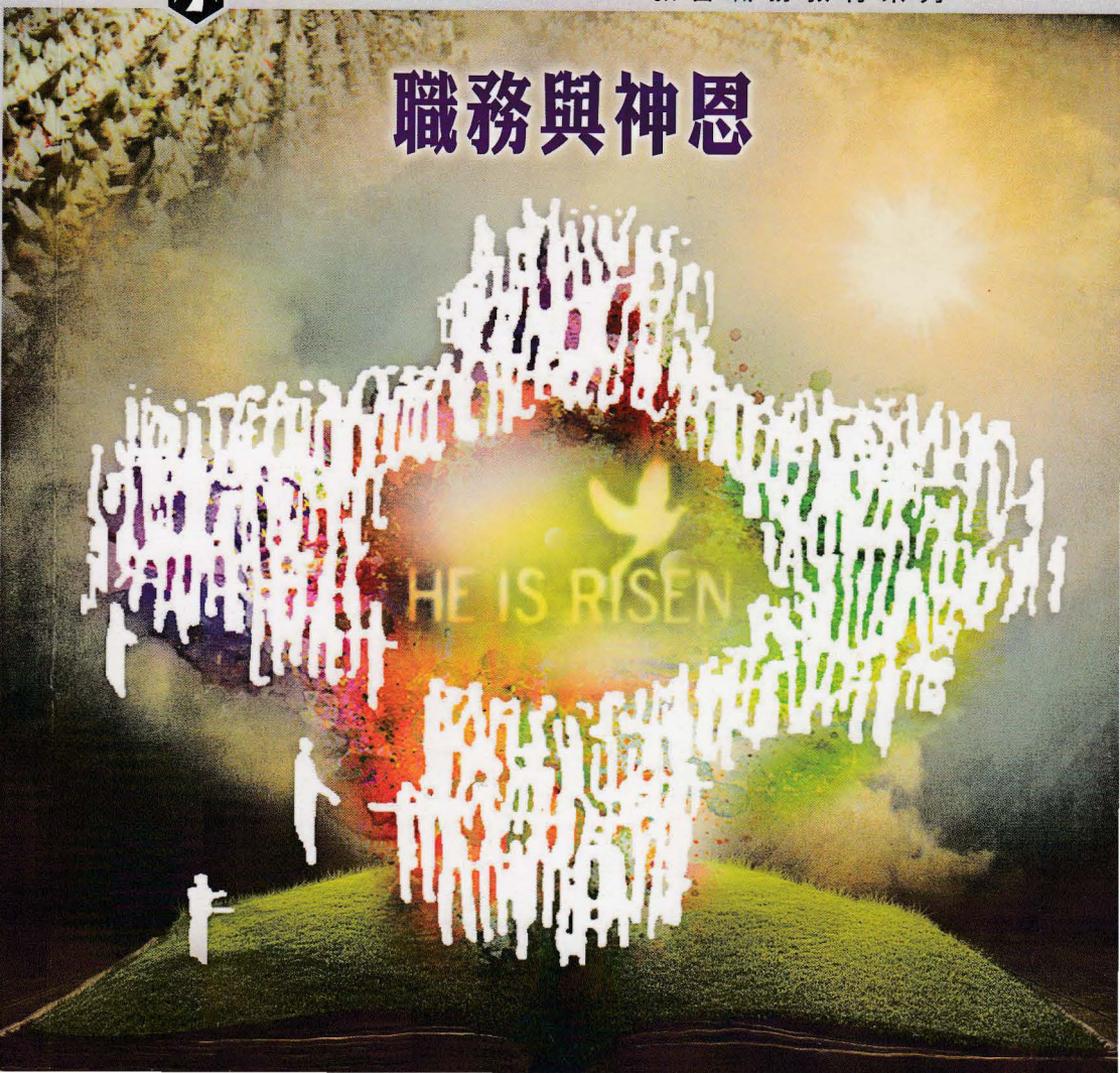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教會職務教材系列

# 職務與神恩



# 職務與神恩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會職務教材系列

## 主編

丘建峰 陳錦富

## 編寫小組

丘建峰 陳錦富 陳永超神父 林祖明神父 廖雅倫神父  
吳書成神父 甘寶維神父 葉寶林神父

## 學術小組

勞伯堯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鄭麗娟修女  
阮嫣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博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 楊玉蓮博士 林艾雯修女 關俊棠神父

教會職務教材系列 (2)

## 職務與神恩

編寫：丘建峰

審閱：楊玉蓮博士

編輯校對：丘建峰 陳錦富 蔡惠民神父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6號

發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電話：2553 0265

傳真：2873 2720

電郵：emp@hsscol.org.hk

網址：<http://www.hsscol.org.hk>

印刷：藝彩印刷制作公司

版次：2017年9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978-988-77628-1-2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楊鳴章主教

2017年8月31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50

##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b>單元一 何謂神恩</b>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舊約中的神恩.....	5
4.1 召叫.....	5
4.2 天主的話.....	7
4.2 聖神.....	9
5. 新約中的神恩.....	10
5.1 聖神降臨的五旬節.....	11
5.2 保祿書信裡的神恩.....	12
6. 小結：聖經中神恩的特質.....	14
7. 附錄.....	16
<b>單元二 當代神恩的發展</b>	
1. 緒言.....	17
2. 單元目標.....	18
3. 導論.....	18
4. 梵二以前的神恩.....	19

5. 神恩復興運動.....	22
5.1 緣起.....	22
5.2 內容.....	24
6. 神恩性團體在香港.....	26
7. 優點與弊端.....	28
7.1 優點.....	28
7.2 弊端.....	30
8. 小結.....	33
9. 教會在神恩中.....	34
10. 神恩性團體的前路.....	36
11. 附錄.....	39

### 單元三 神恩辨析

1. 緒言.....	43
2. 單元目標.....	44
3. 導論.....	44
4. 誰是神恩性人物？.....	44
4.1 探討.....	45
4.2 個案討論.....	49
5. 我的神恩.....	56
5.1 探討.....	56
5.2 神恩類別與我.....	60

6. 總結：自我反省.....	62
7. 附錄.....	65

## 單元四 神恩與我

1. 緒言.....	67
2. 單元目標.....	68
3. 導論.....	68
4. 從人際關係角度看神恩的成長.....	69
4.1 知識增長.....	70
4.2 聆聽.....	77
4.3 結語.....	80
5. 從人際關係角度看神恩的成長.....	81
5.1 神恩與家庭.....	81
5.2 神恩與團體.....	83
5.3 神恩與教會.....	86
6. 回顧與前瞻.....	88
6.1 這真的是我的神恩嗎？.....	89
6.2 糾正：再出發.....	90
7. 附錄.....	92

## 單元五 神恩與團體

1. 緒言.....	97
2. 單元目標.....	98
3. 導論.....	98
4. 職務與神恩.....	99
4.1 由職務到神恩.....	100
4.2 由神恩到職務.....	105
4.3 職務的創造.....	108
5. 一條尋找的路.....	111
5.1 召叫的覺察.....	111
5.2 開創的決心.....	113
5.3 路是人走出來.....	115
6. 附錄.....	118

# 序

在過去好幾年的復活節或四旬期的文告中，我都曾提及初期教會具有三項要素，令團體趨向圓滿。這三個因素就是訓導（*Didache*）、團聚（*Koinonia*）及服務（*Diakonia*）。（參宗2:42-47）

訓導是指教導及道理，可見初期教會時，受洗者仍然繼續聆聽宗徒的教誨，而這些道理，並非抽象的神學概念，而是活出信仰的生活路向。因此，今天的教友，無論是初領洗者，還是資深的教友，都要繼續聆聽天主聖言，轉化為生活的營養，其中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接受教區內不同的延續培育。

團聚是指分享與共融，高峰就是基督徒團體在聖體聖事內的友愛合一。要活出這共融，教友需要由自己做起，建立共融的團體，尤其是藉著信仰小團體，把根基打好，以趨向圓滿的合一。教會的友愛合一，就是人類四海一家的見證，也是新天新地來臨的預像

最後是服務，早在初期教會，團體因應發展，祝聖了執事，而執事一詞，本來就有服務的意思。基督臨於世上，正是為了服務人，而非為人所服侍，同樣地，由祂所建立的教，也該是世界的僕人，以真理服務世界。

以上三點，為今天的教會團體同樣重要，而隨時代的發展，教友在這三方面的參與，日益增加，在教會團體內更形活躍，為教會的發展帶來活力。正因如此，更全面的培育，讓教友全面認識以上三點，從而形成清晰的目標，更好地服務教會，宣講天國，也是教區一貫致力推動發展的方向。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於2012年，開辦神學證書課程及神學普及課程後，今年再開辦新課程，名為「教會職務文憑課程」，以繼續深化教友的信仰培育。為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以配合教學，這做法既能豐富教學的內容，亦有助教友學習。作為教區主教，我欣喜地推薦這套教材，亦祈求上主百倍答謝編製這教材的工作人員，並期盼閱讀這套教材的每一個讀者，從中得益，深化信仰，學以致用，為教會職務出力盡心。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編者的話

《教會職務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繼《普及神學教材系列》後，秉持神學普及的精神而編寫的另一套教材。新一套教材是為了配合本學院開辦的「教會職務文憑課程」而編寫，同時也嘗試為教會職務的多年探討，作一小小的總結歸納。

本教材系列的讀者對象，是有志於在教會內發展職務的教友，期盼教材能夠為教友提供有關教會職務較全面的認識。合共七冊的教材，有兩個主要方向：教友個人如何理解教會職務的含意，以及教友如何在教會團體裡實踐教會職務。望教友閱讀本教材時，能把二者有機地結合起來，更深刻地反思自己在教會裡的位置。

教材系列共有七冊，前三冊側重於教友個人如何尋找職務為主，當中探討職務、神恩及教會模式；後四冊從教會團體的傳教使命，探討各個不同範疇的職務，並在最後一冊，以靈修反省作為總結。

教材整體以教會學為骨幹，兼顧到教會的社會倫理、禮儀、靈修等神學課題，但重點在於教友個人職務的實踐

發展，故內容多以今天教會生活為探討材料，並且輔以不同的資料、思考題目及討論個案，以求讀者能設身處地，思考自身的教會職務。

教材固然是「教會職務文憑課程」的上課教材，但繼承《普及神學教材系列》的編寫方針，本教材仍帶有自學色彩，即使讀者並非相關課程的學員，只要略具天主教神學的知識，亦可以本教材為基礎，研習、探索、反省自身的教會職務的發展。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有賴學院的支持與推動，而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亦非常感謝為此而付出時間與精神的一眾兄弟姊妹，特別要感謝為編寫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楊玉蓮博士。

有關教會職務的探討，天主教的中文著作並不多，研究者亦寥寥可數，故本教材在編寫過程中，不少看法與觀點，未必成熟圓滿，不過本教材的嘗試，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如能得到各方指正，在未來的日子裡進一步完善，實屬天主賜福。

丘建峰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單元一

## 何謂神恩

### 1. 緒言

如果說上一本教材為大家說明職務的基本意思，那麼，在這一本教材裡，就是要處理一個與職務息息相關的主題：「什麼是神恩？」正如在上一本教材的單元一所言，神恩是由個人開始的，而同時，這也是個人職務的起點，因為神恩引導人走向他自己的職務。故此，以下的兩冊教材，正是要顯出職務與神恩的密不可分。

在教材第一冊裡，嘗試從「職務」的角度來剖析教友在教會團體內的身份，指出教友能夠在教會團體內發現自己的職務，為團體作出貢獻，而職務是多元化的，因此，在這本教材內，就改由教友本身入手來反省思考職務的問題，故此就把重點放在「神恩」上。這裡會先解說「神恩」的含意，並由教友個人的神恩成長來一步步進深，最後再回到神恩與職務的關係。

由此開始，讓讀者開始尋找自身的神恩。

##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指出神恩一詞的三種不同含意；
- 說明神恩在舊約中的三種表達及其為今天理解神恩的意義；
- 指出新約裡不同經卷的神恩，有何含意。

## 3. 導論



思考：讀者是否曾聽過「神恩」一詞嗎？為讀者來說，神恩是否很神奇的東西呢？是否意識到，自身也同時有神恩呢？

在這部教材裡，要探討的是「神恩」與教友的職務的關係，而在開始之先，不妨先來釐清「神恩」一詞的多重意思，讓讀者明白，在這部教材內，其實要討論的，是那一種神恩。

如果按《神學辭典》的解說，「神恩」有三層意思：

(1) 廣義的神恩（Grace），指任何來自於天主的恩惠，常與「聖寵」一詞並用。也就是今天大家常用的「恩寵」一詞，指天主給予我們一種特殊的恩典，促使我們能夠跟隨祂。不過「恩寵」一詞要解說也很複雜，屬「恩寵學」的範疇。

(2) 天主保留給少數人的特恩或召叫（**Order/Vocation**），如修會神恩，以色列人的特恩。

(3) 《格林多前書》12章列舉的工作神恩（**Charism**）。

從分析的角度來看，「神恩」有三重意思，但這三層意思本身並不是對立的，換言之，三者可以並存，只是其層次不同。第一層次是廣義的，也就等同於恩寵，每一個基督徒都有這份恩寵，因為天主透過恩寵，讓我們皈依，並在信仰的路途上，一直依靠這恩寵，得以繼續自己的信仰之路。大部份教友都有這份恩寵的經驗，即感受到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支持自己的信仰，卻在莫名之中，能夠繼續走下去。有些時候，我們會把這種恩寵，稱為神恩，但這並不是本教材所討論的神恩的重點。也可以說，這種等同於恩寵的神恩，是要討論的神恩的基礎，因為沒有這份恩寵，信仰沒有發展的可能，就說不上神恩了。

第二個層次，是指特恩。這在福音中也有記述：

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才能領悟。因為有些闖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闖人，是被人闖的；有些闖人，卻是為了天國，而自闖的。能領悟的，就領悟吧！」（瑪 19:11-12）

在這段經文的上文下理，談的是婚嫁的問題，而耶穌指出，有些人得到一份神恩，這神恩是為天國而存在的，令部份人不需要婚姻。耶穌的說話很明顯地指出，有些人

得到一種「從母胎生來」的特殊恩寵，這恩寵是有其獨特的目標，讓這些人可以按此而生活，從而實現天國。在過去，我們把這種神恩等同於聖召，特別是當神職人員不會婚嫁，讓人更會認定，這種神恩是指向聖召本身。

最後一種，也是本教材的重點，就是在《格林多前書》中所提及的工作神恩，即在教會內，因應教會團體的需要而衍生出來的工作，而在本教材裡，更多稱之為「職務」。這種神恩，既與個人的天賦有關，但是同時與團體有密切的關係，在下文裡會說明。

正如上面所說，這三種神恩並不是截然分開，反而是有所連結的。每一人都有天主的恩寵，這是信仰的開端，而因為這份恩寵，我們進入教會，成為教會團體的一份子。個人在團體裡，逐漸會找到自己的定位，要做些什麼，要擔任什麼位置，這就是工作的神恩。

然而，這種工作神恩，是否可以再進一步，成為個人的終生志業呢？如果教友從教會內的某一種職務裡，能夠內在地發現自己在工作中，找到自己的召叫，就是為這服務而存在的，這就近於第二種神恩的含意了。

因此，在這教材裡，我們就是圍繞這種神恩的含意，加以討論，讓讀者嘗試思考，究竟自己擁有怎樣的神恩。

在這單元裡，我們先從聖經中看看，在啟示真理裡如理解神恩，這可以作為探討我們的神恩的基礎。

## 4. 舊約中的神恩

在舊約裡，雖然「神恩」一詞曾經出現了兩次，但在以色列民中，他們並沒有「神恩」此一概念，而是要到了新約時代，特別是在保祿手上，才把神恩此一概念，發揮光大。要知道，神恩本來就有恩寵的意思，而在新約裡，主要是保祿使用此詞，並且賦予它特定的意義，就是指天主給予人一種恩寵，是讓他們能夠有特殊的能力，為教會服務。現在，我們嘗試從這個定義來回看舊約，看看天主在以色列民中，如何呈現神恩。在舊約裡，以色列民沒有意識到天主的恩寵，並且在天主的恩寵裡，找到自己發揮的地方。這可以從較抽象的角度來看，也可以透過具體例子來說明。讓我們透過兩個方向來略加說明，舊約如何理解神恩，這也有助我們明白後來神恩一詞的由來。

### 4.1 召叫



思考：在你的信仰生活裡，是否曾經有被召叫的時刻？一種朦朧的感覺，還是很清晰的指引？召叫的方向是很具體，還是僅僅一種方向？

在舊約裡，天主往往以不同的方法，召叫祂要選拔的人，把自己的任務交給他們。第一個很好的例子，是天主召叫亞巴郎離開自己熟悉的地方，走向陌生的地點。這段記述，我們不妨看看：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我必

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為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亞巴郎離開哈蘭時，已七十五歲。（創12:1-4）

在這段敘述裡，天主直接給予亞巴郎一個任務，就是「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雖然這稱不上是一個工作，但是卻很相似於我們意識到自己神恩的經驗。所謂神恩，始於召叫，只是這召叫，往往都不似亞巴郎那樣，異常清晰。

在這段記述裡，另一個特點是指明亞巴郎離開時，「已七十五歲」。經文特意標明亞巴郎的年紀，正是要說明，天主的召叫的絕對性，能夠超越、克服人的實際狀況。在我們心目中年紀老邁，就不能有所作為，但為天主來說，任何人都可以實踐自身的神恩，這不限於我們的年紀、身份、能力，任何人都有其神恩，只是我們是否可以察覺到。

在舊約裡，相類似的召叫非常多，還有的是梅瑟、亞郎、厄里亞、依撒意亞等等，那名單非常長，召叫的方式各有不同，實際的方式亦彼此不同。舊約裡的召叫，讓我們明白，可視為以色列民對神恩的一種理解，而這種表達，有助我們明白後來的神恩。

如果讀者對照第一冊教材的內容，不難發現，在討論「職務」的舊約背景時，我們同樣指出，召叫是其中一個根源，這也是說明，神恩與職務在根源有其共同的地方。關於二者的關係，要到單元五再細說。

## 4.2 天主的話



思考：在教會生活裡，我們既有聖經的經文，也有教會的訓導，當中包括教宗的通諭，主教的牧函，內容全都是具有聖德且知識的人撰寫而成，內裡充滿天主的旨意。那麼，我們是否照本宣科就可以呢？如果覺得不成，為什麼？

在舊約裡，還有另一種類近於神恩的狀況，就是先知的宣講裡，特別強調的「天主的話」。

從根源來說，這「天主的話」就是天主創造的工具。在《創世紀》裡，天主是用自己的語言來創造這世界，這些說話就是世界能夠形成的因由，而我們也可以推論，這些說話亦給予這世界意義及責任。當天主說有光，便有光時，光其實有「發光」的責任，這可以視為光的神恩，天主給予它發光的能力，同時也給予它發光的責任。這就是天主的話最根源的表達。

到了先知的宣講，這在舊約中的思想進展上，可視為更進一步，因為先知在他們的宣講裡，特別強調天主的話，這話不是出自他們自己的，而是來自天主的。在幾位重要的先知的宣講裡，包括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厄則克耳等，他們在宣講中均強調，「天主的話」是完整的，是天主的行動。

不過，這種「天主的話」，有別於過去的純粹以天主為本體的表達。在過去，天主的話的表達，往往是以「神魂超拔」的方式：

「此後，你要往天主的基貝亞去，——在那裡駐有培肋舍特人的官吏，——你一進城，就會遇見一群正從高丘下來的先知，在他們前面有彈弦的、有打鼓的、有吹笛的、有彈琴的、他們正在出神說妙語。這時，上主的神會突然降在你身上，你也要同他們一起出神說妙語；你要變成另一個人。當你遇見這些現象時，你應見機行事，因為天主必與你同在。你要在我以先下到基耳加去；我要下到你那裡去奉獻全燔祭，宰殺和平祭犧牲。你要等候七天，直到我到了你那裡，告訴你當作的事。」當他轉身離開撒慕爾時，天主就改變了他的心，那一切先兆在當天都實現了。他從那裡來到基貝亞時，果然有一群先知迎面而來，天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在他們中間出神說起妙語來。（撒10:5-10）

按這裡的描述，那些先知所以能夠說天主的話，是因為他們「出神」，這就是後來所說「神魂超拔」的意思，人在這情況，其實是失去了自主，成為天主發言的工具，人只是表達的載體，天主借人的口，把「妙語」說出來。

但是，到了先知時，這種「天主的話」雖然也是由先知的口中說出來，但他們本身並不是完全沒有參與的。正好相反，他們是透過自己的生命來表達「天主的話」。厄則克耳在被召叫時，天主給予他一卷書，並不是叫他按書卷的內容宣讀，而是吞進肚裡。當先知把它吞進去後，「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則3:3），而且天主的使者告訴他，這卷書要在先知的五內，可見是與先知的身體結合，融化在先知的生命裡，成為他的一部份。

也就是說，到了先知時代，天主的話不再是以外在於人的方式來表達，如同召叫那樣，而是結合人的生命來表達。在舊約裡，先知在宣講中，仍然清楚明白地指出，這是「天主的話」，但這話是在一個具體實在的處境裡表達出來，要針對的，是先知本人、先知周圍的人以及先知所處身的時代。

故此，如果我們把這種「天主的話」，視為神恩在舊約裡的表達，就不難看到，神恩並不是抽離、客觀的存在，而是與人的生命結合的。它確是由天主而來，但如果沒有人作為它的載體，以自己的生命來滋養它，「天主的話」並不能圓滿地表達。

### 4.3 聖神



思考：不少教友聽到「神恩」一詞就敬謝不敏，認為自己不堪當這重擔。但是，「神恩」是否這麼「離地」，與我們的生活沒有關呢？如果說，「神恩」與自己的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接受「神恩」是否又有不同的觀感與想法呢？

在舊約裡，不少地方都有聖神的足跡，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聖神，這包括「風」（參創1:8）、「火」（參德48:1）、「雲與光」（出24:15-18）等自然現象。在不同的經文裡，各種不同的表達，有其特有的意思，而這裡想指出的是，無論是哪一種型態，都包含了兩個含意：

(1) 聖神是人能夠在世界尋找到的。人透過自然現象，能夠感受到聖神的臨在，正如人以風作為聖神，構想天主創造世界時，以風把水吹去，大地得以呈現，這種表達，是人在生活裡實有的經驗，只是以色列民能夠透過經驗的提煉，從中看到天主的旨意。故此，當我們探討今天的神恩時，不要把神恩視為與世界無限，或是很純粹的信仰經驗。至少在以民身上，聖神就是他們生活裡曾經體驗到的東西，只是有聖神在其中，就不同了。

(2) 由各種不同的型態，讓我們可以明白到，聖神雖然是一個，但在不同的情況下，祂有不同的表達。這一點，保祿在探討工作神恩時，就有更好的發揮了。

## 5. 新約中的神恩

在新約裡，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理解「神恩」。首先是從《宗徒大事錄》的記述，當中記載不同的宗徒如何實踐信仰，各自有不同的做法，那些不同的方向，正好提供一些資訊，讓我們明白，在初期教會，神恩以哪一種方式來表達。

另一個更明確的方向，就是從保祿的論述中理解，因為保祿書信裡，他直接提到「神恩」一詞，並加以解說。在這裡，我們會簡單說明，而在單元三裡，會再借助保祿的解說，加以演繹。

## 5.1 聖神降臨的五旬節



思考：天主賦予教友一份神恩，是為這位教友本身的益處，還是為教友所身處的團體的好處？

有人認為《宗徒大事錄》可以稱為《聖神大事錄》，因為在這書卷裡，初期教會由成立到傳教工作的方向，都有聖神的帶領，所以聖神是很重要。如果我們要細說這書卷裡有關聖神的一切，要的篇幅很多，故此，我們把焦點放在聖神降臨的五旬節，看看這片段如何有助我們理解「神恩」。

《宗徒大事錄》是這樣描述：

五旬節日一到，眾人都聚集一處。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宗2:1-4）

在這段經文裡，首先可以留意的，是「眾人都聚集一處」這句話，這為我們反思「神恩」的意義，其實很重要。在舊約裡，召叫的對象往往是個別的人，天主的話也是由一個先知講出來。當時就「神恩」的解說，未有顧及團體的幅度；但在《宗徒大事錄》裡，聖神的降臨，是在門徒相聚在一起時，才出現發生。這正好帶出神恩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神恩不是為個人的，而是為團體的。當一個人萌生某一種神恩，他固然要反思自己的處境，同時也要思考這份神恩與團體的關係。

除了群體外，在這段經文中，聖神的臨在是非常形象化，而祂直接帶給門徒的能力，是「說起外方話來」。在往後的經文裡，來自世界各地的人，都聽得懂門徒的宣講，因此有人討論，究竟是門徒各自領受了不同的外方話，還是他們領受了一種特殊的語言，發自他們的口，能夠讓不同地方的人，都聽得懂呢？這裡不爭論那一種說法較合適，但第一種說法，為神恩來說，可帶來多一層的含意。當聖神臨在，讓各個門徒領受後，他們各自獲得不同的語言，這代表他們要同心合力，才可以向全世界傳播基督的福音。

故此，在《宗徒大事錄》裡，神恩的團體意味很重。即使每個人領受到不同的神恩，仍然需要彼此合力，才可能實踐基督的使命。

## 5.2 保祿書信裡的神恩

在新約裡，《宗徒大事錄》以聖神的形象來表達神恩，而在其他經卷裡，也有提及神恩的，但最集中的，當以保祿書信，而《格林多前書》更是用了近三章的篇幅來討論神恩。在這節裡，主要集中介紹《格林多前書》中的神恩，目的是要說明在保祿眼中，神恩是怎樣的一回事。同時，這也是我們反思今天神恩的基礎，有些最核心的價值，要好好留意，才能真正找到自己的神恩。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這樣說：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職份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格前12:4-6）

這段經文有兩點值得我們留意：

（1）神恩是來自同一個源頭，就是聖神。這正好回應我們上文有關舊約的部份，當我們談到舊約中各種神恩的表達，其實都是與聖神息息相關的。因此，討論神恩，往往也涉及聖神，而聖神其中一個特點，正是其「區別」，容許有多樣表達，因此神恩也是有不同的。在這裡，能夠看到神恩一與多的兩個層次的意義。神恩的一致性，在於它的根源都是來自聖神；神恩的多樣性，因為要「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而一切人是指千差萬別的人，他們的問題或需要，也是各有不同，故此神恩就有區別了。

（2）保祿用並列的方法，讓我們明白，神恩與職份、功效是有其相通的地方。神恩並不是抽象而高超的一樣東西，反而是很實在的，它能夠體現在職份上，也是有功效的。今天我們反思神恩，也要向這兩個方向入手，明白神恩應能在制度上呈現，也應該是有果效的。

保祿在說過神恩的最核心的意義後，列出當時的各種神恩所衍生出來的職務，這些工作有九種，但在此我們不加以解說，會在單元三再討論。

## 6. 小結：聖經中神恩的特質

從根源來看，神恩是來自聖神，因此神恩也承繼聖神的特質，就是在至一下的多元，有不同的型態，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故此，每一個人都有來自聖神的神恩，卻各自有完全不同的表達。

如果我們把神恩視為一樣東西，它的特質，與恩寵很相近，而按神學家的分析，恩寵一詞在原文中有四重意思，包括俯就與善意、白白贈與、佳美與可愛、感謝與感恩四個方向，這基本上也可以在以上有關神恩的解說中找到，亦可以幫助讀者歸納神恩的特質。

(1) 神恩是天主的白白恩贈，教友能夠有某一神恩，必須謹記，這是來自天主的，而不是自己的。由於神恩最後會具體實現在職務裡，而教友擔當某一職務，所以能夠發揮作用，是源自本身的神恩，如果教友不意識到神恩的根源是天主，那麼就很容易因自己的成果而驕傲、自以為是、自尊自大。

(2) 神恩是天主由上而下又出於善意的給予，教友是領受神恩，是一個派遣，是一個使命。正如舊約裡的召叫，它帶領我們走向天主的方向，而不是任由我們自把自為的。要真正領受神恩，必須細心聆聽，所以下面用三個單元談論神恩的辨析，正因為不能不細心聆聽。

(3) 神恩是佳美可愛及要感謝賦予的，因為領受神恩者來說，神恩的佳美可愛，在於它與自身的契合。神恩固然

是天主的召叫，但它同時是領受者本身的生命方向，如能發揮自己的神恩；就是讓自身找到人生的方向，所以這是佳美可愛的。正因如此，神恩不是沉重的軛，而是輕柔的，讓人可以更好地輕身上路。

(4) 神恩在團體中：除了恩寵的四個角度來總括以上有關聖經裡的含意，還有一點要留意，首先就是團體的幅度。在不同的經文中都顯示，神恩不是個人的，而是屬於團體，亦只有在團體中才能夠真正發揮出來。

當讀者明白在聖經中神恩的特質是如何，要記住，這是很重要的基礎，讓讀者往後反思自身的神恩，不要離開聖經的指引。

## 7. 附錄

### 活動

活動一： 在本單元中，就聖經裡的經文，指出神恩的各個特質。當中哪一個特質，為讀者是最為有感覺、有所觸動呢？可否用圖畫的方法，說明自己對哪一個特質有較深的感受，以及原因為何。

活動二： 認識過初期教會如何看神恩，以及神恩的特質後，讀者認為，自己所屬的團體裡，現在最需要的是哪一種神恩的特質？哪一種神恩的特質，有助所屬團體繼續健康地成長？

## 單元二

# 當代神恩的發展

### 1. 緒言

在單元一裡，為讀者簡單說明在聖經裡的神恩，不難看到，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信仰天主的人，都意識到自己會獲得天主的派遣，而這種派遣，其中一個表達形式，就是神恩。到了這個單元，讀者開始尋找神恩的路途。要更好地明白自己的神恩，首先要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看，今天的神恩，可以如何理解與表達。所以在這單元裡，先會看看與神恩息息相關的「神恩復興運動」，而到了單元三及四，才回到教友本身，看看自己如何尋找神恩。

## 2. 單元目標

讀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簡單說明梵二以前對神恩的理解；
- 扼要介紹「神恩復興運動」的發展；
- 分析神恩性團體的優點與困難；
- 解說教會的神恩性。

## 3. 導論

在這一單元裡，要說明的其實只有一點：教會本身就該是一個神恩性的教會，因為教友是由天主召叫而組成教會團體，每一個人都基於天主召叫而來。不過，由於教會發展已久，神恩性的特質，往往被人所忽略，這就是為何在廿世紀，會出現「神恩復興運動」，重新提出，教會需要神恩，教友需要神恩。這思潮的改變，為探討神恩這課題來說，不能不提及，即使讀者可能覺得，自己並不是參與「神恩復興運動」，對這運動興趣不大。但是，「神恩復興運動」帶給當代教會的重要訊息，卻是今天教友不能不正視的，就是指出每一個教友都有其神恩，而這神恩能夠在團體共融中，發揮出來。

在這單元裡，介紹「神恩復興運動」後，更重要是透過認識這運動，讓讀者進一步反思，神恩為今天的教會團體，有何益處，同時有何限制。期盼讀者能夠在團體裡發揮神恩，帶來神益，同時避免那些過度重視神恩的危險。

## 4. 梵二以前的神恩



思考：這本教材談「神恩」，但教友在教會內，很少會聽到「神恩」一詞。為何這個曾經在初期教會很流行的用詞，今天為教友來說，很陌生呢？為讀者來說，如有人與你談到「神恩」，你有何感覺？

在上一單元裡可以看到，初期教會的神恩是很蓬勃的，不同人因自己的神恩而在教會內服務，可說是各盡其能，帶來教會強大的生命力，得以迅速發展。但到了二世紀中葉開始，神恩漸漸減少，教會生活不再強調神恩，甚至逐漸消失。這發展其實不難明白，就是在教會發展過程裡，制度逐漸形成，而在制度形成的過程裡，本來以神恩為主導的取向，往往與制度有衝突。不難想像，當長老、監督這些身份逐漸成為制度裡的職位角色，如果同時有人以神恩來主導教會團體，二者自然會有衝突。因此，當制度開始建立，自然會影響到神恩性的職務的出現。

另外，蒙丹異端亦很強調神恩，而這異端在二世紀為教會帶來很大的麻煩，也是引致在宗徒時代以後，神恩的發展逐漸被限制的原因。這個重視神恩的異端，也因為神恩的緣故，一直在教會內糾纏不清，而按今天找到的資料來看，要到五世紀時教宗依諾森一世才明確地指蒙丹派是異端，不過在這派內受洗的人，其洗禮仍然有效，只是要行覆手禮，也就是後來的堅振聖事。（參《教會訓導文獻選集》，211條）

不過，似乎「神恩」一詞在四世紀已經不再在教會內出現，因為聖奧思定曾說，自己已經看不到在教會內有神恩經驗，而他嘗試為這現象解釋，認為神恩是初期教會由基督得來的特別恩賜；當時教會仍在初創階段，需要神恩來發展，而在福音已經廣傳後，教會制度得以建立，神恩就完成本身的任務，聖神也不再賜予特殊的神恩了。聖奧思定的說法，可說是從教會的現象來解釋，卻忽略了神恩的本質。但是，無可否認，教會本身的發展，確實影響神恩的表達，而在聖統制的建立，教會制度的成熟，促使神恩不再以初期教會的方式呈現。

這種發展也叫我們思考，在聖經裡的神恩經驗固然是重要，但它不可能是一成不變地重現在今天的教會內，正如在四世紀後的教會內，並不是沒有神恩，卻不再是採用過去的方式來呈現，因此就不被重視，也就不能更好地發展。

那麼，是否在梵二以前，教會團體內再沒有神恩呢？按照一般的說法，認為在這時期裡，聖人的聖德就是神恩的記號和證明，即在這漫長的時期，神恩主要是體現在有特殊德行的人身上，他們往往代表另類的聲音，神恩主要體現在個人的品德行為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亞西西的聖方濟，他就是這時期神恩性人物，具有天主強烈的召喚，卻又同時很不適合在體制內，於是就建立具自己神恩的修會。今天亦有神學家討論修會神恩，與中世紀漫長時期的表現有關，但與本書的主題沒有太大的關係，所以在此一提，不再細說。

直到梵二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中這樣說：

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12:11）。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專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既所謂「聖神在每人身上的表現，全是為了公益」（格前12:7）。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息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12號）

在這裡，憲章沒有採用「神恩」一詞，而是採用「奇恩」一詞，但從文件引用《格林多前書》12章來說明這「奇恩」，不難明白，這就是指向保祿所提出的那種神恩，與教會團體內的服務有關的神恩。所以文件也說，這種源自聖神的神恩，讓「各級教友」都能分享，目的是令他們可以履行「各種專業或職務」，這是指在教會內的專業與職務，因為繼後的一句說明，這些專業與職務，是有助於「教會的革新與擴展」，以及「有期於教會的需要」。

雖然文件沒有直接說明，但意思已經很清楚，就是指出教會團體裡的各人都有其神恩，各自領受不同的神恩，藉此為教會團體服務，令教會得以發展。因此，梵二大公會議就是重新提出神恩是教友身上特質的看法，可以說是呼應保

祿在《格林多前書》裡的說法，重新肯定每一個教友都有其神恩，並且應該加以發揮。

不過，這段文字也指出，神恩是否真確及如何運用，要得到教會管理者的肯定，也就是聖職人員的認同，這也符合保祿當時對神恩的看法。

## 5. 神恩復興運動



思考：「神恩復興運動」是當代發展非常迅速的教友運動，它在世界各地都蓬勃發展，令不少教友燃起心火，投身福傳。讀者是否聽過這運動？在教友身處的地區，是否有相關的組織？

就在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後不久，天主教的「神恩復興運動」就開始了。由於這運動以「神恩」為其中心思想，對當代教會如何理解神恩有很重要的影響，故此不能不在此為讀者介紹其來龍去脈及思想，但讀者也不要忘記，本書要探討的是神恩與職務的關係，解說此運動的目的，都是進一步解說神恩的含義，而非要分析探討這運動本身。

### 5.1 緣起

嚴格來說，神恩復興運動是一個基督宗派的信仰運動，因為它的興起是源自基督教，而非天主教。在十九世紀末，基督教團體開始出現一些令人情緒很激動的崇拜儀式，而在這類情況下，部份人會有近似初期教會的神恩表現，如說別人聽不懂的說話，又或有奇蹟治癒等。由此開始，基督

教興起一個重新聖化的思潮，強調信眾不僅領洗，更要在皈依後，獲得「聖神的洗禮」，就是要求教友在領洗後，渡更神聖的生活，為基督作見證。

正是在這種氛圍下，在1901年，美國開始有基督教徒發起復興五旬節的運動，就是以聖神降臨為重點，經歷「聖神的洗禮」後，可以發出舌音、治療疾病，擺脫魔鬼。

這種強調聖神降臨的團體，禮儀的特點是激動人心，因為只有放開懷抱，才能讓聖神臨在；說舌音或稱為異語是聖神臨在的標記，也成為神恩運動的重要特色。不過，這種取向的禮儀，逐漸為基督教原有的教派所吸收，成為具特色的一種禮儀崇拜方法，只有部份形成了新教會。

這種以聖神為重心的團體，到了1967年，也影響到天主教，在這一年，美國的不同地區都有人在長時間的祈禱裡，領受到聖神的洗禮，以及由此而來的神恩，於是神恩復興運動就由此展開，並且在幾年間，席捲整個美國，幾乎在美國的大城市裡，都有這類強調聖神的團體，每週至少聚會一次，各按自己所得的神恩，唱歌、祈禱及說語言。

隨後，神恩復興團體就進一步傳到歐、非、亞及拉丁美洲，而在1987年，全球百多個不同地區的神恩復興團體的領袖，更聚首羅馬，並且得到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的肯定，這讓神恩復興運動，得到支持，再繼續發展。

## 5.2 內容

由1967到今天已經五十年，神恩復興運動已經成為天主教內其中一個重要的組織，雖然並不是所有的相關團體，都採用同一名字，但是其特質卻相當一致。以下簡單介紹一下這些團體的主要思想及團體的特色，同時也讓讀者藉此反思什麼是神恩。

(1) 聖神的洗禮：神恩復興運動強調在領洗後，要再受聖神的洗禮，這裡的根據是《宗徒大事錄》裡，門徒聚在一起，等到聖神的臨在，才開始教會的傳教工作。同時，在《宗徒大事錄》中還記述：「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各種語言，也說先知話。」（宗19:6）同樣是呼應《宗徒大事錄》第2章有關聖神降臨的記述，就是在聖神臨在後，門徒就能說言話，讓來自四方八面的人都聽得懂。

故此，神恩復興運動的核心，是聖神的臨在。這並不代表支持該運動的人，否定堅振聖事的作用，但他們更強調在團體的聚會裡，聖神臨在他們當中，讓每一個人得到信仰的活力，甚至是以「奇恩」的方式表達。這正好說明，神恩源自聖神，也間接說明，神恩是天主的白白恩賜，而非個人的能力。

(2) 聖神的洗禮是神恩復興運動的核心，代表的是活潑的信仰，但活潑的信仰如何可以顯現出來呢？一般來說，就是從治癒與說話兩方面呈現出來。在治癒方面，在具深度的神恩聚會裡，往往會出現病人得以治癒的奇蹟，這就是聖

神臨在的標記；在說話方面，首先是講說話的神恩，這是指門徒在聖神降臨後：

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這聲音一響，就聚來了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宗2:4-6）

另外，在新約裡有不少地方都記述一種人聽不懂的「新語言」，代表聖神的臨在，令人說出這種語言。因此，神恩復興運動就有「舌音」的神恩，指教友在深度的祈禱裡，得到聖神的啟迪，會說出一般人不明白的說話，而這種言語，能夠為教友本身，又或令團體裡的各人，得到神慰。

除了舌音這種言語之恩外，在聖神內，還能得到先知之恩，這也是源自新約的記述，就是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所言：

我願意你們都有說語言之恩，但我更願意你們都做先知，因為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除非他也解釋，使教會獲得建立。（格前16:5）

在聖神復興運動中，先知話的神恩有兩種表達，一種是來自舌音，即有部份人得到聖神的感動而說舌音，另外有人同樣得到聖神的感動，就能解說這些舌音；解說後的內容，就是先知話。另一種就是直接得到聖神的帶領下，能夠傳達天主的意思了。

以上簡單說明神恩復興運動的主要特點，但是只屬非常簡單的素描速寫，其具體內容非常豐富，這裡無法一一說明，只是想指出，這運動的重心是「聖神」，而聖神的具體呈現就是一些特殊的「神恩」。如從現象的角度來理解，神恩復興運動的興起，代表教友在信仰生活裡，找到傳揚福音的熱情，而這個強調聖神降臨以激發熱情的運動，正能引發教友參與信仰生活的可能。也有人總括神恩復興運動的主要思想，包括「活潑的信德」、「聖神的體驗」及「神恩的顯示」，也能對應以上的解說，可見這三點就是這運動的主要思想。

## 6. 神恩性團體在香港

以上簡單說明神恩復興運動的緣起與基本思想，讓讀者對這運動有一定的認識，而當聖若望保祿二世對此運動表示肯定後，運動就再進一步，在全球傳播發展，而香港也開始有這類團體出現。

以下既作為介紹，說明香港神恩復興運動發展的情況，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這類有別於一般堂區運作的團體，反思神恩究竟是指什麼？在具體運作上，為今天的教會團體來說，神恩的發展有何利弊。透過具體的例子，希望讓讀者神恩這課題，有更多的認識與反思。

今天在香港，表明自己是由神恩復興運動而來的團體，有「聖神內更生」和「豐盛生命」兩個團體，有關兩個團體的建立、發展等歷史，不在此詳述，但從兩個團體的宗

旨，可以看到這類神恩性團體的特質，而這些特質，正好反映今天教會團體的需要。

兩個團體的宗旨，都強調五點：「經驗」、「友愛 / 溫暖」、「培育」、「事奉」及「福傳」。按此次序，一位教友所以會加入這團體，是「經驗聖神的臨在」，啟迪教友要參與神恩性的團體，而在團體中，能夠感受到友愛溫暖，這是繼續發展聖神臨在的支援。當教友在靈性上、感性上有所準備，就進入「培育」的階段，要在知識上有所增益，同時在靈性上再提昇。不過，只是內在的改變並不足夠，在行為同樣需要實踐，整個人才可以真正地轉化，所以需要「事奉」。為基督徒來說，整個信仰培育的終點，就是福傳，把基督的真理傳揚出去，也是最後的一項宗旨。

簡單來說，這類神恩性的團體，其起點是「聖神的洗禮」，即教友透過禮儀、靈修等信仰行動，強烈地感受到聖神的臨在，由此得到一份源自恩寵的召叫。因著這份召叫，教友加入這類神恩性團體，以延續及壯大自身的「神恩」，從而趨向成熟，明白自己有什麼方向。

在以上兩個團體裡，都採用「事奉」一詞，為本書來說，這也可以用「職務」來表達，二者的涵義是相通的。也就是說，教友因神恩而成入團體，在情感上、知識上、靈性上有所成長後，就可以進入「職務」的階段，繼而開始屬於自己的福傳。

## 7. 優點與弊端



思考：透過以上的簡介，讀者對神恩復興運動也有一定的認識。為讀者來說，這運動帶給教會什麼好處呢？是否能夠提升教友的參與度？是否能夠改變教會既有的模式？另一方面，它是否因熱情而變得狂熱呢？又會否太重視特殊的恩寵，而忘記日常生活呢？

以上簡單介紹過神恩性團體，以及擴而充之，可以視任何有自身特殊願景的教會團體，都視為某程度的神恩性團體。那麼，這類團體為教區來說，有何好處呢？又這些團體的特質，又是否有一些弊端呢？讓讀者在這一節裡認識當中的利弊，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神恩的意義。

### 7.1 優點

以下有關神恩性團體的優點，往往都會與傳統堂區的模式作比較，在行文之間，似乎處處都指堂區模式有問題，但要留意，這只是在說明神恩性團體的優點時，為方便突出其好處時，採用的對比方法，實質上不能簡化為神恩性團體比堂區為優，重點是在不同之中，可以看出神恩性團體的某些好處，而非要指堂區模式有問題，希望讀者先留意這一點。

(1) 強調與基督的關係：對比於傳統堂區的慕道團以知識為主的培育方式，神恩性團體的培育卻是以靈性的覺醒為主。今天教會面對其中一個困難，就是新教友的迅速流

失。這種情況有很多成因，如從培育的角度來看，正正是因為這些慕道者在慕道過程裡，未能建立自己與基督的關係，結果在慕道結束，領洗後，本來該開始深化自身與基督的關係的起點，就不能繼續下去，正是因為失去了外在的目標（領洗）後，就再不能感受到信仰與自身的關係。

因此，神恩性團體強調生命的徹底轉化，由聖神的臨在為起點，重視教友本身在靈性的轉化，以及由此產生的熱情，並且在這種強烈的感召下，真實地改變自己的生活，由此與基督建立關係，確實是有別於傳統的培育方式。透過具感染力的表達方式強調每個教友如何與基督建立關係，如何善用自己的神恩，這是有其力量的。

(2) 神恩性團體有其本身具特色的禮儀聚會，當中以祈禱與詠唱為主，力求讓參與者感受到聖神的臨在，這在一方面是讓參與者能夠從自身的角度反思信仰的意義，一方面也讓團體內各人都有相同的禮儀經驗。相比於傳統以堂區為主的教友，在感恩聖事裡的參與，往往較為被動，也不容易有一種內心觸動的感覺。

(3) 持續培育：神恩性團體固然強調在開始時與基督連結，重視燃起心花，但他們同時重視持續而有系統的培育，所以在他們的團體裡，把團體內的成員分為不同的參與程度，而要加深其參與程度，團員需要接受培育。故此，在重視靈性以外，知識上的學習與實踐，也同時兼顧到。

(4) 對應社會實況：神恩性團體的另一個特質，是它的模式，似乎更能對應今天的城市化。在神恩性團體裡，聚會裡的內容比較貼近教友的生活，同時重視彼此分享，讓團體裡的成員能夠有更多個人的支持。由於以團員聚會為團體的主要活動，還可以因應團員不同的狀況，來調節團體的時間、地點與形式，如在上班日子的午餐時間，在同一區的團員都可以聚會。

## 7.2 弊端

同樣地，談到神恩性團體的弊端時，也不是要批評這些團體的不是。實際，任何模式本身都有其優點與限制，這些限制，有些是先天性的，就是團體的構成本身就存在，例如由魅力領袖聚合而成的團體，其限制即在於領袖本身，但這種限制是先天性，不可避免，不是誰人的錯而構成；另一種則是程度所造成的，即團體模式的某些特質，如何發展到極端，會產生一定的流弊。以下討論到的幾點，大多屬於這一個類別。

(1) 過於著重感性經驗：神恩性團體的吸引力，其中一個重點，在於它能夠讓人把自己在信仰中的感情表現出來。在一般的禮儀中，個人的感情往往較內斂，但在神恩性團體裡，透過歌唱或言語，個人的情感得到釋放，這本是神恩性團體的好處，不過，其危機同樣存在，就是太重視感性的經驗，把那些激動、情感釋放在聖神屬靈感動之上。舉例來說，在這類神恩性團體裡，個別教友可能得到很強烈的信仰感動，覺得自己是在天主的大愛中，深刻地感受到聖神

的眷顧。但是，為信仰成長來說，這種屬靈的感動，其實正是推動教友成長的動力，而這種推動力，並不會停留在個人的感動上，反而在感動後，得著力量，正好去面對實踐信仰的困難。

不過，也有人又或是團體，會停留在這種感覺，而忽略自身成長的部份。這正如福音中，伯多祿陪伴耶穌上山後，遇上奇蹟，得以見到梅瑟與厄里亞後，伯祿就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瑪17:4）。可是伯多祿不明白，遇上梅瑟與厄里亞，只是因為「人子也要受他們的磨難」（瑪17:12）。這段經文正好讓我們警惕，強烈的情感在信仰中的危險，就是會讓人想沉醉其中，不能真正在靈性上有所進益。

(2) 趨向迷信：神恩性團體其中一個特質，是有其具體的神恩性行為，當中包括治癒及言語，二者都是神恩臨在的標記。無論是治療還是言語之恩，都有其奇蹟的色彩，而正如耶穌基督在人世間行走時，這些奇蹟都是一種標記，讓人意識到天主的臨在而已。同樣地，在神恩復興運動中，這些奇蹟的重要性，在於讓人意識到聖神的臨在，而不是治病本身，又或是說舌音等奇異能力上。

不過，個別人士往往會趨向尋求這些奇蹟，以奇蹟作為自己信仰的基礎，例如強調在聚會中是否有人得以治癒，甚或是多少人得到治癒；又或是有沒有人能說舌音，具先知之恩等等。這是需要注意的，因為過於專注在這些特殊的神

恩裡，很容易就趨向迷信了，信仰的重心放在外在的標記，忘記了這些標記都是指向天國臨在的意義上。

(3) 過度注重效果：由於神恩有其果效，如治療之恩帶來康復，語言之恩帶來指示，如果教友不能夠從標記的角度來理解，而更側重於這些果效，就會形成效果主義，即過度重視神恩帶來的果效，認為自己既然全心投入信仰，就應該得到聖神的眷顧。

在這情況下，一方面很容易變成以自我為中心的信仰危機，即把自己放在信仰的中心，認為信仰應該為自己帶來好處，才是真實的信仰。在團體裡，大家可能就會以是否有果效來判斷信仰的深度，例如在一次聚會裡，如祈求得到某一治療，結果不成功，這是否就代表自己的信仰不夠深呢？另一方面，是否生活得愈好的人，就代表神恩愈深呢？

個別的神恩性團體，發展到很極端時，就會主張純粹仰賴祈禱來治病，即使是重病也不應求助於現代醫療，因為這是對神沒有信心。這種取向，就有脫離現實，同時把天主視為有求必應的神靈，並不符合神恩的本意了。

(4) 方向與路線問題：大部份神恩性團體都是由教友作主導，因為團體的重心在於神恩，而神恩直接來自聖神，不容易與制度化的架構融合，所以不容易由聖職人員來作領導。因此，神恩性團體發展到某一程度，很容易就會產生方向與路線的問題。由於每一個個別成員的神恩也可以有分別，而當大家要連結起來，一同前進時，究竟應該走什麼方向呢？如果團體裡有人的神恩是關顧弱勢社群，但是另有人

的神恩是到外地傳教，如果處理不妥，就可以造成分裂。這也是神恩性團體先天的弱點，需要小心處理。

## 8. 小結

以上各節，為讀者介紹當代以聖神的神恩為主的神恩觀，由神恩復興運動到香港的情況，也略作介紹。不過，為這單元來說，最重要的不是以上的描述，而是透過當代有關神恩的反思，帶來我們有關神恩與職務的思考。

(1) 神恩復興運動是以教友為主的信仰運動，這正好說明，神恩來自聖神，而領受者卻是任何一個教友。每一個教友都有其源自恩寵的召叫，是這運動得以興起的重要原因。在過去很長的時間，由於沒有適合的環境，教友的神恩得不到發展，因而教友也不能在教會內發掘並發展自己的神恩。神恩復興運動正好說明，教友也有其神恩，只要有機會發展，就可以逐漸成型。

(2) 從神恩復興運動強調教友由自身的感覺情感中引發出自身的神恩，這也可以突出神恩的個人性。這裡所說的個人性，並不是指神恩是個人的，由自己的意志或性格來決定，而是指聖神給予每一個人的召叫，與這個人本身的特質，必然有密切的關係。正因如此，在神恩性聚會裡，人必然是透過與自身感受有關的引發，才深切地意識到自己的神恩是什麼。

(3) 神恩復興運動的另一個啟示，是神恩固然建基於個人，但卻必須在團體裡成長。為何在當代重新興起神恩，

並不是以個人的察覺而興起呢？正好相反，能夠得到神恩，往往是在禮儀聚會裡，而神恩的成長，也是在團體裡，而不是個人的反思。這裡正好說明，神恩不是為個人而存在，而是為團體存在。這也可以從反面的例子得到說明，就是為何神恩性團體會有分裂的危機，這正好說明，即使各人有不同的神恩，大家仍然相信，團體應該有一個方向的，即使各人有不同的神恩，既然神恩都是在團體內，彼此該有相同的路向。如果沒有這種團體感，又何來路線的爭論呢？各有各做即可了。

## 9. 教會在神恩中



思考：看過以上有關神恩性團體的解說，如要讀者判斷，自己現在參與的團體裡，是否有可稱得上是神恩性團體？為何有此看法？

神恩復興運動一直蓬勃成長，但它本身的一些弊端也逐漸出現，而從整個運動發展的角度來看，更大的困難是這運動一直都不能與教會本來已有的架構融合，反而是單獨地發展，這也促使神恩復興運動的成員反思，因此有人主張，神恩復興運動應該進一步發展，就是進入教會在神恩中，也有稱為教會在運動中，即整個教會也有其神恩復興的趨勢。

如果不把注意力放在外在的型態上，教會在神恩中確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因為在教友職務興起的今天，職務的形成，與每一個教友領受的神恩，可說是一事之兩面；因為教友領受聖神的這份神恩，方有相關的職務的形成。故此，說教會在神恩中，是一個合理而理想的發展方向。

如從這角度來理解神恩，不再局限於神恩復興運動屬於自己的獨特制度或做法，形成具本身特色的團體。那麼，其實近年在香港興起的各種由教友主導的團體，都可以說是在廣義上的神恩性團體呢。

如果我們進入「天主教平信徒團體匯聚平台」的網頁，看看這裡的團體，不難發現當中不同的團體，都有其自己獨特的取向。我們可以推想，這些團體成立之初，始創者必然有其獨特的信仰召叫，也就是聖神的恩寵，才令他們有此開創新團體的意向。

故此，神恩復興運動的興起，背後代表的，正是教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教友開始意識到自己在團體內同樣有其貢獻，而採用的方式，就是重新意識到聖神的洗禮。這種聖神的洗禮，固然可以是非常靈性的，如同不少神恩復興運動的禮儀聚會般，有強烈的感情或觸動。但是，聖神的洗禮，也可以採用另一些形式來表達，正因為聖神本身沒有固定的形態，祂是多元多變的。

故此，從較寬鬆的定義來看，大部份由教友自發組織，帶有其特定福傳宗旨的信仰團體，都可以歸入神恩性團體的範疇內，而今天在香港教區裡，這類組織不少冒現，本身也代表一種現象，值得我們反思。這種取向，實質也是回應聖神其中一個重要的特質，就是回應時代的徵兆。

因此，在下文裡，嘗試就教友團體作為教會肢體的角度，探討一下其發展，也讓讀者反思一下，自己所屬的團體，如何定位及發展。

## 10. 神恩性團體的前路



思考：為讀者來看，堂區最常見的信仰小團體「善會」，是否能夠發揮功能，令新教友得以融入堂區，繼續自己的信仰生活？

近年香港教區也有不少廣義來說的神恩性團體興起，而且涉及的方向範圍也多樣化，有些主力推動神學普及化，也有透過不同的媒體來傳教，亦有關顧不同的弱勢社群的，當然亦包括神恩復興運動所建立的團體。不過，這些團體基本上也有同一個特點：不屬於教會既有架構之內，往往都是各自發展，沒有直接、明確地與堂區有關連。在這部份，我們要討論的是，這樣的團體應該如何發展呢？

神恩復興運動帶給今天教會團體一個很重要的啟示，就是團體的信仰幅度。不少慕道者在領洗後，傳道員會推介他們加入堂區裡的善會，原因是善會是今天堂區最常見的團體，同時，善會的性質往往具體清晰，讓新教友較容易選擇。部份善會是以參與者本身的身份來決定，如男性與女性；部份善會是以工作作界分，如送聖體、插花等等。這些區分的好處是明確清楚，但是卻沒有照顧到信仰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就是感受情感。

近年，教會內常討論新教友流失的情況嚴重，有估計每年新領洗者有三份二以上是流失掉。流失的成因很多，其中一個，即在於新教友不容易在堂區找到合適的團體。今天以工作為主導的善會，滿足不了部份新教友的渴求，這從新教友加入善會的人數不多，可作推斷。

因此，如何建立能感召信仰情感的團體，可說是今天教會團體急需要反省的課題，而神恩性團體重視啟發個人的源自恩寵的召叫，讓人感受到自己的信仰熱情，這一點是否值得好好發揚呢？

即使是較資深的教友，其實都面對相類似的問題。在堂區裡的各種服務，往往都面對莊稼多而工人少的情況，不少教友只會在主日參與彌撒，卻不願意再投身在教會內的服務，當中原因有不少，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欠缺在感情上的認同。

從這角度來看，神恩復興運動主張教會在運動中，是有其道理。這並不是指所有教會團體都要變成神恩復興運動的團體，而是指重視每個教友本身的召叫，應該是教會內每一個團體的任務。本質上，每一個團體都應該是因天主的召叫而形成的，因為團體的組成，正由於每一位成員意識到天主給予他們的神恩，從而組織這個團體。這可以包括以下的模式：

(1) 善會模式：以服務為主導的團體，仍然需要聆聽天主的召叫，這可以是成員在加入前，已經意識到自己的神恩在於此服務，也可以透過服務，不斷深化自己的召叫。在這模式下，即使是以服務、行動為主導的善會，同樣要注重團體內各成員的靈性發展，以求透過團體來深化各人的召叫，從而更好地回饋他們的服務。

這種靈性關顧，不能只停在一起祈禱、參與禮儀及退省等，而是要更進一步，一同反思自己的服務與自身信仰的關係，這才是核心問題。

(2) 分享小團體模式：神恩性團體另一個特點，是注重團體內各成員的關係，所以才有以「友愛」作為其中一個重點。這類以分享為主的團體聚會，在基督教會稱為「細胞小組」，代表這類小團體在教會內的基本性，如同身體內的細胞一樣。如果信仰是需要到教會內才能真正地成長，那麼，「在教會內」的具體呈現，就是教友屬於某一個小團體，由此才能真正是「在教會內」。這小團體應該能夠讓教友可以在信仰上有所交流分享，面對生活的困難時，能夠在團體內得到支援及幫助，這方有利於教友的成長。

簡單來說，神恩復興運動確為今天教會團體的模式，帶來非常有價值的啟迪，而教會內既有的架構，如何把這些特質引入既有的組織中，又或是在既有的架構內，創建帶有神恩性的小團體，以求帶給教會團體更大的活力，是非常值得思考的。

## 11. 附錄

### 討論

以下一段文字，談到新教友難以堅持信仰的原因，為讀者來說，神恩性團體是否有助新教友建立信仰，繼續信仰生活呢？試加以討論。

其一，作為現代的基督徒，我們面對的誘惑實在太多；對新教友的照顧更具挑戰性，若然教會和堂區對他們的持續培育不足，部份成員的信仰心火很快會淡化和熄滅。對於這點，教區會議曾提出建議：加強代父母的培育，進而協助代子女的信仰成長。我十分贊成，希望多些成熟教友能肩負重任！（引自公教報「追隨上主，育己育人」）

## 參考資料

以下列出兩個神恩復興運動團體的簡介，可讓讀者參考：

聖神內更新團體（下稱「團體」）於2000年2月在香港創立，是天主教香港教區註冊的團體，亦是香港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的一員。「團體」於2007年初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機構會員，同年11月獲宗座接納成為「宗座立案私立信徒團體」（Private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Faithful of Pontifical Right），是「天主教神恩盟約團體及組織協會」（Catholic Fraternity of Charismatic Covenant Communities and Fellowships）的附屬會員。（轉引自該會網頁）

「普世豐盛新生命團體」又名「豐盛生命團體」，由首席神師陳日君樞機根據聖經若望福音10章10節，以教會語言撻丁文賜名Ut Abundantius Community（UAC）。「豐盛生命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在2011年1月成立，於天主教香港教區註冊，奉聖保祿宗徒為主保聖人，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這是一個信友團體，由一群有共同團體組織理念、經驗和核心價值的盟約會員成立和帶領，以天主賜予的遠景使命為首要任務，然後邀請任何認同此價值觀的人士加入，一起達成本地發展培育與普世外展福傳。（轉引自該團體網頁）

# 單元三

## 神恩辨析

### 1. 緒言

在以上兩個單元裡，為讀者從歷史發展與現實處境兩個角度，探討過什麼是神恩，目的是讓讀者對於「神恩」這概念有基本的認識，明白到神恩是源自聖神，其特點在於是個人的深切召叫，這召叫既與被召叫者的本質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與被召叫者處身的社會現況有關，所以神恩性團體或人物，都是在特定的時空中出現，針對當時獨特的問題，作出行動，回應問題。

在介紹過後，由這單元開始，本書的討論回到教友身上，讓我們從生活、從聖經入手，思考自身如可可以尋找自己的神恩，並加以發展。

##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應能：

- 指出確認自身神恩時要考慮的因素；
- 指出幾位神恩性人物為尋找神恩的啟示；
- 分別說明保祿提及各種神恩的內容；
- 反思這些神恩與自己的關係。

## 3. 導論

透過兩個單元的討論後，本書確立了在今天的教會內，神恩的建立是有其需要，因為神恩代表天主的召叫，啟迪人本身的獨特性，開始走向自己職務的內在呼喚。

上一單元討論神恩復興運動的模式，透過某些禮儀與祈禱，讓教友意識到聖神在自己的生命內。不過，聖神的特質即在於其多元、多變，並不局限於一種型態，而祂所賦予的神恩，同樣是採用不同的方式，這裡嘗試透過一些例子，幫助讀者理解，每一個教友都可以有自己的神恩，而神恩的啟迪，並沒有什麼固定的方法。

## 4. 誰是神恩性人物？

當提到神恩性人物，也許讀者即時想到的，就是聖經裡的先知，如依撒意亞、耶肋米亞等人物，他們受到天主的召叫，為天主發聲。無可否認，他們確具神恩，但是在不同

時代，其實每一個教友都有其源自恩寵的召叫，關鍵是教友自身是否察覺，並且進一步發展。換言之，在聖經裡固然有很多神恩性人物，但是不斷強調聖經中偉大的人物，為教友反省自己的神恩時，是否真的帶來正面的作用，就叫人有所疑慮。因此，以下先從理念上探討，怎樣是神恩性人物，繼而找來幾個不同的例子，望有助讀者真的反思自己的神恩，以及如何發展自己的神恩。

## 4.1 探討

每一個教友都有其源自恩寵的召叫，關鍵是如何發掘以及培養。那麼，如何可以真切地辨析到自己的恩寵呢？這裡從理念上說明，希望有助讀者思考。這裡要說的，嚴格來說，不是神恩的特質，即在單元一所言的，而是指教友在探討自身的神恩時，可以用來作為考慮自己現在的「傾向」、「做法」，是否一種神恩。舉例來說，一位熱心教友，幫忙堂區負責朝拜聖體的工作，他在負責之餘，亦有所感動。在這時刻，以下的各項，就有助他去探討，為「崇拜聖體」而投身，是否自己的神恩呢？

(1) 果效：正如福音中所言：「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瑪7:17-18）當自身覺察到本身的神恩，那麼，這神恩應該會為信仰帶來好處，它該是令自己在發展的過程裡，感受到生命的豐盈，這就是結好果子的意思。

舉例來說，如果一位教友在教會內，被探訪病患這服務所吸引，認為這就是自己為天主服務的方向，那麼，他在學習如何探訪時應該感到自己增長知識了；探訪時應該覺得自己的行動是有意義的，而被探訪的病患也是有得著的，這就是有果效的意思。如果教友參與一種服務，完全感覺不到聖神的感動，純粹是一份工作，這就不大可能是教友的神恩了。

(2) 與主相偕：神恩是聖神對人的深刻感召，在這份感動中，人更能意識到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所以保祿說：「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格前12:3）故此，當人意識到某一方向或服務，可能是自己神恩的召喚，同時該深切地感受到聖神的感動，而在這事上，意識到天主與自己同在。

要發展自己的神恩，往往都不符合世俗的期盼。舉例來說，耶穌小姊妹會的修女，在社會基層中渡默觀的生活，為世俗人來說，經常長時間訓練甚或有相當學識的修女，過這樣的生活，是一種浪費。但是，為修女來說，這正是她們修會的神恩，而她們在實踐此神恩時，最大的得著，正是與耶穌基督的深刻結合。

如果說「果效」是外在地評估自己的神恩，「與主相偕」就是內在地評估神恩是否存在。二者的平衡，有助我們不會過於主觀，同時又不會過於著重世俗的效果，而神恩應該在兩方面都有所意義的。

在「與主相偕」這一點上，還有一個較客觀的標準，就是這神恩是否符合教會的教導。聖若望保祿二世在有關神恩復興運動的發言中，同樣引用了《格林多前書》12:1-3節，正是要說明神恩不會令人詛咒天主，必然是稱讚天主，由此引伸出神恩不會違反正統教義，這一點也是值得思考的。

(3) 自由：在辨別自己的神恩時，內心的自由是很重要，因為神恩該是受聖神的感動而促成的行動，卻不是被迫的。在傳統的辨別裡，如果感到是身不由己地做的，就可能是魔鬼的迫使。不過，這裡更想說的是「倫理上的自由」。一般人所理解的自由，就是人可以自由地行動，可以選擇做這做那的自由，但是，「倫理上的自由」是指人在確認此事的道德性才做，就是「倫理上的自由」。正如讀者可以選擇閱讀此書，又可以不閱讀，這是行動上的自由；當讀者讀了與這教材有關的課程，因此有義務、有責任閱讀教材，而讀者又去閱讀，這就是「倫理上的自由」。

在下一個單元裡，會探討個人神恩的發展與各種團體的關係，而這些團體對神恩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影響，即在於它們讓人從倫理的角度思考自己的神恩應該如何做，才是更適合。所以，自由不是單純指人可以按自己的念頭行事，而是指人應該用理智思考自己應該做什麼，而最後選擇自己理智認同的事情。

(4) 表樣：神恩固然具體呈現在服務上，但它同時是代表一個人與天主的關係，有其靈修的意義，故此愈能發揮自己神恩者，愈能成為別人的表樣，正如耶穌在他的傳教生

活裡，不僅在道理上啟發其他人，他的行為舉止，愛護兒童、憐憫淫婦的舉動，同樣是一種感召，叫人明白天主的愛的真諦。因此，當教友開始發展自己的神恩時，應該是有「肖似基督」的表樣性，進而感召其他人的神恩的成長。

(5) 如果從團體的角度來看第(3)及(4)點，就可以再引用聖若望保祿二世的說法，所以神恩都是為了全體的好處，正如保祿所言：「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每一個人都有其獨特的神恩，但沒有一種神恩不是為全體的好處而來的，無論是自由的考慮還是表樣，其實也是建基於團體的好處，即每個人在辨別自己的神恩時，都不能把團體這因素撇除，畢竟，神恩不是為個人而存在，而是為團體而壯大的。

(6) 在《格林多前書》裡，保祿討論到神恩的地方不少，而保祿在討論中，特別提到一點：愛。「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格前13:1）。在第13章裡，保祿清楚說明，愛是神恩的基礎，沒有愛，其實沒有任何神恩。實在，愛可以概括以上各點，成為教友思考神恩的樞紐。無論是天主、自己還是別人，神恩正是出於與各方面的關係，才有其意義，這份關係，正是愛的關係。

也因此，神恩不是一種值得誇耀的事物，因為愛並不是拿出炫耀，反而是溫養彼此，讓每一個人成就自己，促成天人和諧。

## 4.2 個案討論

以上就如何辨別神恩，提供了六點原則，有助讀者思考如何辨別自己的神恩。當然，原則再清楚，也不一定能夠完全貼近具體的情況，聖神的恩寵可以是多樣多姿，不容易一一說明，每個人的神恩也是獨等的。故此，在這裡嘗試舉出一些例子，把以上的原則進一步說明。

### 4.2.1 瑪爾大與瑪利亞



思考：在福音裡，耶穌曾到訪瑪爾大與瑪利亞，二者接待耶穌的方式截然相反。為讀者來說，如果耶穌到你家，你會用哪個態度來款待耶穌？為什麼？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妳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路10:38-42）

這段經文歷來有很多不同的解說，而拿來說明神恩是什麼，亦相當適合。當中可以注意的有：

(1) 與主相偕：在經文裡，姐姐瑪爾大不滿妹妹只坐在與耶穌傾談，於是要求耶穌叫妹妹幫忙工作，但耶穌卻表明，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份」，就是與耶穌在一起。這為神恩的辨析很有意思，就是讓我們明白，神恩「更好的一份」，不是服務本身，而是與耶穌在一起。如果在教會內的服務，不能讓我們感受到「與主相偕」，即使服務做得很好，都未必是自己的神恩所在。

(2) 果效：瑪爾大所以想妹妹瑪利亞幫忙做事，大概是她認為，瑪利亞坐在耶穌身邊，這樣做沒有什麼「果效」。神恩驅使教友尋找自己的職務，而職務是一種服務，自然會期盼自己的服務是有果效的，但要留意，不要用自己的標準來衡量這果效，而是要按天主的標準來決定。在這段經文裡，瑪利亞的做法，按世俗的觀點，一定是沒有果效的，正如談到隱修生活，不少外教人也不明白，這種做法有何「作用」。故此，神恩會帶來果效，但果效不容易辨析，需要學習基督的心意。

(3) 自由：瑪爾大本身其實做得不錯，她按自己的取向，好好地操勞各種家務，問題是她不能在此得到自由。有時候，教友意識到自己的服務的果效或意義，這是好事，但這個神恩只能是自己的，而不能強加在別人身上。當自己有某一神恩，卻很希望得到別人的認同，這可能是自己對這神恩的信心仍然不足夠，因為真正屬於自己的神恩，會讓人更自由，而不是一種限制。

## 4.2.2 聖依納爵羅耀拉



思考：有人認為聖依納爵羅耀拉走上成聖之路，是他本身的性格使然；也有人認為，他走上世俗的成功還是成聖路，是際遇使然。讀者認為，人的前路，是由性格決定，還是際遇影響？

有關這位耶穌會會祖，相信不少讀者對他的生平也很瞭解，這裡也不花篇幅詳細說明。如果讀者認識不多或想再多瞭解，不妨找來《神思》第6期〈聖依納爵羅耀拉（1491-1556）〉一文來看看，對這位聖人的生平，會有更深入的明瞭。以下有關神恩的分析，也是以這篇文章的內容為基礎。

在聖依納爵羅耀拉身上，固然可以看到以上各個有關神恩的特質，但這裡最想提到及分析的一點，是「自由」，而這一點在聖依納爵羅耀拉身上，最為明確。在上面所提及的文章裡，作者這樣描述聖依納爵羅耀拉：「他生就這樣一副性格，或者犯罪作惡，或者修德成聖，不能庸庸碌碌，都要出類拔萃，超人一等。」這個描述的重點是，聖依納爵的性格，決定了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即使他蒙聖神的召叫，走上成聖之路，並不代表他就變成了另一個人。正好相反，他是按自己的特性，來走成聖之路。所以，他的英雄氣概，並沒有因為走上召叫的路途，而需要遺棄放下；正好相反，他在天主的召叫中，能夠更好地發揮自己的特質。

聖依納爵羅耀拉的生平，正好幫助讀者明白，自由在神恩中的重要。談到神恩，不少人很容易有一種錯覺，就是要把自己徹底地改變，才能真正地回應聖神的恩寵，要成為

一個完全不同於過去的人。但是，這種想法並不符合人性，因為神恩是屬於「這個人」，如果「這個人」的特質都去除掉，又如何能實踐「這個人」的神恩呢？當我們說，每一個人的神恩都是「獨特」時，正好表示，每個人的本質，這包括他的性格、特長、取態等等，都是構成神恩的一部份。

明白這道理，就該對「自由」這一點，有更深刻的理解。神恩上的自由，是指人如何內在地探索自己的本質，在回應神恩的過程裡，更好地認識自己，從而更好地發揮自己的神恩。這種深入認識自我的過程，最後會讓人更自由，因為應該是更明白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但在過程裡，就有可能出現很大的危機或低潮，原因是自我認識，包括認識到自己的好處與弱點，美好與醜惡，並不是一個容易的事，而當人內在地抗拒這種認識，又會產生回應神恩的低潮，就是在靈修上稱為「神枯」的階段。故此，「自由」聽起來很美好，實質是不容易的事情，在聖依納爵羅耀拉的人生經歷上，他也有同樣的經驗。

不過，當我們更認識自己後，就愈能成熟地表達自己，故此在發展的過程裡，個人的特質趨向成熟，又似乎有不同，但究其根源，仍然是這個人的特質。正如有關聖依納爵羅耀拉的生平，他在後期更成熟，不再如同年輕時這種張揚，但他那一往直前的衝勁，仍然沒有改變。

「神恩」中的自由，是一種去蕪存菁的自由，它如同一塊磨刀石，讓我們的本質的光芒更好地呈現出來。

### 4.2.3 盧雲



思考：有人認為神恩與個人的能力、才能有密切的關係；有人認為神恩可以與個人的才能沒有關係。讀者又認為如何？

最後一個例子，我們以盧雲神父這位靈修大師為例，說明尋找神恩的過程裡，如何評估自己的選擇。盧雲神父本身受過心理學及神學的專業訓練，很年輕時已經嶄露頭角，曾經任教於聖母大學、耶魯大學及哈佛大學，平均每年至少出一本書，並應邀到世界各地去演講。有趣的是，他並不滿足於這樣的生活，不認為這是自己的神恩之所在。因此，他曾經到南美洲傳教，但最後還是回到美國，可見到第三世界傳教，同樣不是盧雲神父的神恩所在。最後，他在一個照顧嚴重殘障的機構「黎明之家」中，找到自己心靈的依歸。

在「黎明之家」，盧雲神父每天要花兩小時時間照料一位名為「亞當」的院友。亞當是嚴重殘障者，不能說話也不能活動，因此要別人照料一切，而盧雲神父就擔任這工作。有一位盧雲神父的好友曾經這樣記述：

盧雲告訴我，每天他幾乎都要花上兩小時打理亞當。為他洗澡、刮鬍子、幫他刷牙、梳頭，在他吃早餐時，扶住他的手——對盧雲而言，這些簡單、重複的動作彷彿成為一小時的默想。

我必須承認，我腦海中閃過一個稍縱即逝的念頭：對這位忙碌的神父而言，這樣是最善用時間的方式嗎？別人

不能接過這些零碎的打雜工作嗎？當我首度向盧雲本人小心翼翼地提出這個問題，他告訴我，我完全誤解了他。「我什麼也沒放下，」他堅持道，「從我們這份友誼中，獲益最大的是我，不是亞當。」

整天盧雲再三回到我的問題，提出種種他從與亞當共處中獲益匪淺的方式。他說，開始時，確實有些困難。身體的觸碰、關愛以及照顧無法感覺統合者，所必須面對的骯髒、紊亂，這不會自然產生的。不過他已學會去愛亞當，且是真心愛他。在過程中，他也體驗到：神要愛的我們，必然也像這樣——在靈性上無法統合、遲緩、對神所能回應的，在神看來必然像是嘟囔的埋怨與呻吟。的確，和亞當一塊兒生活，使他學會了謙卑與「倒空」，而這是沙漠修士在相當的修行之後才能達到的。

盧雲說過，終其一生，兩種聲音在他裡頭競爭。一個激勵他要成功、要上進；另個則呼召他，只要安息在他是「為神所愛」的這份安穩中。惟有在他生命最後的十年，他才真正傾聽了那第二個聲音。

盧雲神父的經驗，也有助讀者思考神恩的辨析。首先，這讓我們反省到「果效」的意義。當談到神恩是有果效的，時常都要記住，這並不是指一般的、世俗的果效，而是指為天主來說的果效，而盧雲神父的經歷，正好說明這一點。一位大學教授應該去教育學生、指導靈修，為一般人來說，才是發揮果效，但盧雲神父意識到，自己的恩寵並不在於那些地方，他特別厭倦於學術界的競爭，反而在亞當的相處上，他真實地感受到生命的意義、天主的恩寵。正如引文

中所言，照料亞當的日常瑣事，可以由其他人代勞，但盧雲神父指出，人與人的真實接觸，為他的生命有大的意義，而這得著有助他做其他的事情。

盧雲神父的分享，也可以讓讀者明白到，為何說「神恩」的其中一個特質是「愛」。這個愛，必然包括愛者、被愛者與愛三者，而人在這種愛的關係裡，方能更真切地明白本身存在的意義，也是神恩的所在。在教會內的不同服務，部份似乎是很瑣碎，如送聖體員，表面上就是派送聖體，只是一個簡單的工作。誠然，如果這服務只是一個工作，它是一件枯燥的工作，但當這是因自身的神恩而實踐的服務，這行動當中，更重要的是一份愛，透過這服務把送聖體者與領受者連結起來，而當中就有天主的愛，所以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了。

把這種關係再擴闊來看，也再一次解釋，為什麼神恩是為團體而存在，正因為神恩會帶來愛，而愛必然是一種關係，這種關係該在團體內好好保存、發揮，讓團體能夠體現如同聖三的關係，即在不同之中能夠合一，而要做到這一點，正需要每一個團體成員，可以完全地發揮自己的神恩。

#### 4.2.4 小結

以上舉出三個例子，目的是讓讀者有實在的事例來理解有關神恩的特點，而要再舉例的話，還有很多，因為每一個教友都有其源自恩寵的召叫，只是發揮如何而已。神恩是聖神給予每個教友的特殊而獨一的恩寵，這份恩寵讓人尋覓自己的使命，再進一步建立屬於自己的職務，為現實天國臨

現的具體成就。因為這份神恩與人的本質深刻地連結起來，唯有自身才可以發掘出來。在這裡，只是從道理上說明如何辨析神恩，到了第七本教材，會再從靈修的角度，探討如何辨析神恩。

## 5. 我的神恩

由單元一至今，這教材一直都嘗試採用分析解說的角  
度來談神恩，而到了後半部份，教材的重要開始轉移，「神恩」不再是一個外在的、客觀的概念，而是要回到每一個教友的生命裡，開始探究，其實自己的神恩是什麼。當然，「神恩」不是速食外賣，不是一個電話就可以由別人送來，而是一個信仰生活的冒險與探索，而在這本教材的後半部份，在解說以外，更希望讀者開始思考：我自己具有什麼神恩呢？

### 5.1 探討



思考：「神恩」一詞既指向恩寵，也可以指教友在某一種教會內的服務的特殊能力，也就是工作神恩。讀者認為，二者是否有分別？還是有彼此補足的關係？

在上文裡，已經談及神恩的特質，而在這一節裡，嘗試回到保祿筆下的格林多教會，讓讀者看看，當時的神恩指向什麼，這也許有助讀者思考自己的神恩。

在《格林多前書》第12至14章，保祿用了三章的篇幅，談論當時格林多教會裡各人的神恩，而這些神恩，是指定義裡的第三層次的神恩，即工作神恩，也是這裡想探討的神恩。在過去兩個多單元的討論，相信讀者都熟悉：每個人都有其神恩，而神恩是多方面的。不過，如果是從職務的角度來看神恩，想探討的，就會偏向工作上的神恩，即人如何把聖神賦予的恩寵，具體地服務教會團體，以致改變整個世界，是指這個面向的神恩。

從這角度來看，保祿在格林多教會裡提到的神恩，正好切合「具體地服務教會團體」這方面，而當中包括：

(1) 語言的神恩：按格前的記述，這種語言之恩，就是今所言的「舌音」，就是獲得這種神恩的人，能夠以別人聽不明白的語言，向天主祈禱，或向團體講述天主的意思。

(2) 解釋的神恩：這種神恩與語言之恩配合，是指語言之恩表達過後，由於一般人並不明白，所以需要另一具有解釋的神恩的人，說明其內容。也有人認為，二者結合起來，就等同於下一個先知之恩。

(3) 保祿在提到先知之恩，這是比語言之恩更重要的神恩，大概因為這神恩直接讓人明白天主的旨意，因為先知之恩，就是指人能夠傳達天主的訊息。

以上三種神恩，在保祿時代，是以一種近乎神蹟的方式來表達。到了今天，雖然也有人能夠說舌音，但是更好的理解，是把這種神恩，回到今天的社會實況。在今天，天主

的旨意所以難以明白，未必再是其語言的不通，而是人心的不通。尤其是世俗主義的影響，更多人趨向無神論，又或是偏向新紀元的思想。在這樣的社會實況下，如何能夠說明天主的旨意，就需要一份神恩了。

尤其在香港這處境裡，有關信仰的語言，為大部份的人來說，也許真的如同不能明白的外方語，他們並不容易明白。那麼，如果要把信仰傳播開去，確實需要有這種神恩的人。這份神恩不再是把奇異的語言變為日常的語言，而是把信仰的語言變成一般人能夠領受、進入內心的語言。

(4) 信心的神恩：保祿提到信心這神恩，雖然他沒有進一步解釋，但一般認為，這神恩令人在某一時候產生信心。

但在今天的教會團體裡，這種信心的神恩，是否可以引伸為，一個能讓人產生信心的團體成員？在大城市裡的教會團體，必然面對一種成員多元化的問題。不像農村那樣，教堂內的各人都是彼此認識，而且背景也很一致，在都市裡的教會團體，成員來自不同的工作背景、家庭背景，彼此對信仰的認知也可以有很大的分別，而在這情況下，要形成團體感，信心是很重要的。從這角度來理解，教會團體內的領袖，如能有信心之恩，為團體的成長，有莫大的好處。

如果再引伸出去，信心之恩也可以是指向領導團體的神恩。在過去，由於團體的領導都是由神職擔當，自然沒有意識到教友有此神恩，但在今天的教會裡，需要不同的領導，而教友也有可能擔任帶領者，如何發展這神恩，也是很重要了。

(5) 治病的神恩：有關治病的神恩，往往過於偏重於身體上的殘疾，而忽略了這裡所指的治病，是全方位的，固然可以是身體上的傷殘與疾病，但也包括人內心的殘缺，而具有此神恩者，應能安撫受傷的心靈。

為今天的教會來說，心靈上的治療，可能比身體上的治療，更加重要，因為內心的創傷，在今天冷漠的社會裡，更不容易得到認真而良好的心靈治療，而教會就需要負起這個重任，所以擁有此神恩是很重要的。

(6) 奇蹟的神恩：談到奇蹟的神恩，自然會聯想到福音或《宗徒大事錄》裡，耶穌或宗徒所行的奇蹟。當然，這裡並打算否定這些奇蹟的可能，即使在今天，如果天主應允，那些奇蹟仍然可以出現，但奇蹟作為天國臨在的標記，也許並不再以過去那一種模式為重了。舉例來說，德蘭修女在加爾各答所做的一切，為今天的社會來說，更適合稱為「奇蹟」，因為德蘭修女把天國的意義，帶到人間。

所以，當我們今天要說奇蹟的神恩，也許要問的是，自己是否能夠有一種創造力，在此時此地，採用適合自己及環境的方法，把天國臨現呢？這才是今天社會裡的「奇蹟」。

(7) 智慧的語言：按《格林多前書》的說法，有些人從聖神處蒙受了「智慧的語言」（參格前12:8），所以這也是一種神恩，而可以理解為能夠予人忠告或指導的恩寵。這種神恩，代表教友能敏銳於語言的表達，用具智慧的方式，把話說出來。

(8) 知識的語言：有人蒙受了「智慧的語言」，也有蒙受了「知識的語言」。既然保祿作此分別，很明顯，「知識的語言」是指更具體的知識內容。在當時，也許「智慧的語言」有更超越的意義，或許是與天主的旨意有關，至於「知識的語言」，就應該與具體的教會生活有關了。

到了今天，「知識的語言」可以指宣講，傳播福音的喜訊，都需要知識的語言，而要更好地把握這些知識，就需要學習，而有這份學習的神恩，透過學習而把福音傳達的，就是有此神恩的人。

(9) 分辨的神恩：為團體來說，能夠辨別方向，尋找正確的路途，是一種很重要的神恩。

以上按照《格林多前書》的記述，簡單說明神恩的類別。是否只有以上九種神恩？當然不是。不過，這九種可以視為有關神恩的大類，而且每個人因自己的特質，相同的神恩，亦可以有不同的表達。以上可說是從神恩的特質來加以分類，而在下一節，嘗試由教友本身的思考神恩的問題。

## 5.2 神恩類別與我

當談到神恩辨析時，辨析者往往都會很直觀地把神恩的類別與自己配對起來。我是否有「知識的語言」呢？還是有「分辨的神恩」呢？這做法是人之常情，卻不一定是尋找自身神恩的良好方法。

無可否認，個別人士的神恩是很明確清楚，甚至是與生俱來的。但是，更多的情況，個人的神恩是一個發展性、動態的過程，而不是一種預設以及成熟的狀況。

因此，以上提及神恩的特質以及神恩的類別，只是辨析神恩的開端，而真正的辨析，是要在每一個人的身上、生命裡。以神恩的類別為例，相信不少讀者看過後，思考反省自身，會覺得自己同時兼有幾種神恩。有人可能覺得自己具治病的神恩，因為時常都願意成為聆聽者，聆聽其他教友的問題，加以開解。同時，又覺得自己可能有辨別的神恩，因為要決定前路時，自己也頗有見地。那麼，究竟自己的神恩是什麼呢？

這裡，不妨又回到單元一裡有關神恩的三層定義了。神恩其實就是恩寵，就是召叫；每一個教友都由聖神處獲得這份召叫，但由召叫磨練成工作神恩，卻需要一個過程，而透過很多不同的經歷反思，個人的神恩才會逐漸明晰起來，甚至讓人得著力量，再由神恩發展出職務來。正如上文舉出盧雲神父作例子，正好說明，一個人的神恩其實有發展性，而且需要在人生的經歷裡，不斷探索才能夠找到真正的答案。

在這個探索的過程裡，以上所提及的九種類型，可以成為一個參考，但它們不是截然劃分的，反而有可能是混合的。舉例來說，一個人能夠聆聽別人的心聲，有助別人的內心得到平安，可視為治病的神恩；但這種神恩很可能又涉及知識的神恩，而二者的側重不同，亦會形成神恩者個人的獨特性。

實際上，神恩的探索，涉及個人的靈修、在教會裡服務的經驗、自身與天主的互動等各方面，不是這裡可以詳細說明，以上提及的種種，只是想指出，有關自己有什麼神恩，不要用簡單的劃分方面來判定，反而應多持開放的態度。能夠把自己的心胸放開，聖神必會指引教友走向正確的方向。

## 6. 總結：自我反省

在這單元裡，談到神恩的特質與類型，但這裡要做的，不是學術方向的討論，而是希望讀者能夠由這些知識入手，思考自己的神恩。

這裡假設讀者是一位在教會內有一定參與的教友，大家可以由此入手，思考自己現在所做的，是否正在回應自己的召叫。

首先，是否能在自己的服務，感受到愛呢？正如保祿所言，一切的神恩都要以愛德為先，如果沒有愛，一切神恩都失去其意義。故此，在探討自己的神恩時，先問自己，在服務中可尋得到愛。自己可感受到正在以愛來服務別人？不妨想想：

如果你是一位送聖體員，把聖體交給教友時，可有感到自己內心有一種愛的暖意？又或者是否從領受者的眼中，感到一份感謝呢？

如果你是一位讀經員，可有在宣讀聖言時，為經文所感動呢？

如果你是歌詠團的一份子，可有在共同詠唱中，感受到共融的精神呢？

簡單說，神恩是在愛中共鳴的。如果正在做的事情，是自己生命裡的目標方向，必須會在情感上有共鳴，有愛的感覺。故此，首先要思考，就是自己在教會內的服務，是否有愛。

愛可以說是個人反省自身神恩的樞紐，要真切地認識自己是否在服務中有愛，還可以反省的是：

自己是否覺得自由呢？有些教友所以服務，「因為神父吩咐」、「人家叫了我好幾次」、「什麼都不做好像不太好」。這些原因作為起點，問題不大，但成為自己服務的主因，並且一直不能在服務得到感動、感召，就需要反思了。

自己是否覺得「與主相偕」？在服務是否更好地讓自己感受到天主同行？如果一直都沒有天人交往的感覺，也需要反思。

別人是否覺得你是「表樣」？從用語來說，「表樣」好像很嚴肅、嚴重，在實際情況，可指服務本身是否為別人所認同。如果是讀經員，是否有人表示你讀經有力量呢？至少，你自己是否感到自己讀經，為自身帶來力量呢？表樣的意思，就是成為別人的力量，這也是一種連繫，是愛的另一種形式。

最後，有一個更客觀的評估標準，就是果效。果效其實是建基於以上的各點，不然，沒有愛、沒有關係的果效，只是很表面的作用。正如一位送聖體員，其果效如果只是把聖體送達，不能說沒有作用，卻不是真正的果效。

但是，果效的好處，是讓我們不要陷入主觀的幻想。也許有教友覺得自己好有愛，但果效很差，這也需要反省，是否自己的認知有偏差呢？這愛是否真的由天主而來，又傳達到別人身上呢？所以，果效是結果，有時會流於表面，卻不一定是重要的。

以上是從自身現有的服務的角度來反省自己的神恩，但是要留意，神恩是源自人本身，而不是來自服務，服務只是讓神恩得以發揮。故此，探究自身的神恩是什麼類型也很重要。或者，更準確地說，是透過服務以及神恩類型的辨析，認識自己有什麼神恩。要知道，每一個人的神恩都是獨一無二，因為神恩與人本身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故此個人的發展也是神恩的發展，要更好地認識自己的神恩，不能用一時一地來決定的。上文提及的幾個個案都顯示，神恩有時候是需要人時間來探究尋覓的。

在下一個單元裡，嘗試以個人與其他人的關係裡，再看看神恩的發展，希望有助讀者尋覓。

## 7. 附錄

### 思考討論

1. 讀者自己是否在教會內擔任某一職務，或某一服務？讀者認為，以各項審視神恩的因素來看，自己現有的服務，是否符合神恩的傾向？如果從談及保祿所提出的各種神恩來看，自己的服務，又屬於哪一種？
2. 為讀者來說，要釐清自己的神恩所在，有什麼困難？
3. 試談談以下各項教會內的服務，讀者認為如何實踐發展，才能夠辨別出這是否一位教友的神恩的所在？

A 堂區議會幹事

B 聖詠團團員

C 送聖體員

D 輔祭

E 慕道班導師

F 主日學導師

# 單元四

## 神恩與我

### 1. 緒言

在上一個單元裡，教材就判斷神恩的因素與保祿有關神恩的類別，加以分析，從較為客觀的角度來審視「什麼是神恩」。透過這種解說，讓讀者對「神恩」這概念有更清晰的認識，但這種認識往往都會偏向概念及靜態，而在這單元裡，嘗試從教友自身的角度來看，提供一些方向，讓讀者想想，如何可以把自己的神恩找出來。

承接過去三個單元的內容，讀者應該明白，「神恩」並不是一樣東西，由聖神給予一個人，而在給予這位教友時，就定型不變了。「神恩」與每一個教友本身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需要透過教友自身的努力與探索，隨教友在信仰上的成熟，這份神恩就會愈發明顯了。

因此，「神恩」與「職務」不容易簡單分辨，這也是最後一個單元，要討論的問題。由於神恩往往是在教友發展自己的職務時，同時逐漸自我體現的，所以在這單元裡，先討論教友本身與神恩的關係，而在下一個單元，就會把職務這因素，同時帶進來，作一個整全的討論。

##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個人層面如何認識自身的神恩；
- 指出在人際關係層面如何認識自身的神恩；
- 綜合反省自身的神恩的方向。

## 3. 導論

從結果來看，「神恩」就是教友在自己的信仰生命裡，終於找到自己能夠更好地發揮、發展自己信仰的一種服務、行動或身份。當一位教友能夠確認自己的「神恩」，就是在信仰上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明白自己其實是一個怎樣的教友。因此，從結果來看，「神恩」似乎是很具體的。但是，在尋覓的過程裡，自己的神恩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其實是充滿不確定性的。原因很簡單：人本來就不是一成不變的，正好相反，每一個人的成長，都是一個過程，這過程甚至可以很漫長，如聖奧思定經歷了多年，才皈依入教，雖然他因此感嘆愛得太遲，卻正好說明，人要明白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進而明白自己的神恩，往往都是一個過程。

在這單元裡，嘗試陪伴讀者，走一段尋找神恩之路。在這裡先說明，以下的說明，有一個假設，就是教友本身有意識尋找自己的神恩路，而以下由個人層面入手，說明透過什麼有助人尋找自己的神恩，再從關係入手，指出不同層面的關係，如何影響人建立自身的神恩。

#### 4. 從個人層面看神恩的成長



思考：讀者認為在什麼時候，特別覺得自己充滿聖寵呢？在研讀聖經時？在退省中？在禮儀裡？這些時刻，為讀者自身思考當一個怎樣的教友，有何助益？

在領受入門聖事後，教友就開始自己的信仰生活，或多或少都會參與教會團體，也許只是在主日參與彌撒，又或是參加善會，又或是基基團。在自己的信仰生活裡，按自己的處境與取向，又會參與不同的服務。這有可能是出於興趣，亦有可能是基於別人的邀請，又或是覺得自己應該在教會內服務。

相信不少教友都是在以上的情景裡，而在這情景中，究竟自己在教會團體內所做的服務，是否出於自己的神恩呢？用更容易明白的說法，自己的教會服務，是否出自信仰呢？這服務是否為自己的信仰成長，有所幫助？

這問題，身旁人其實難以回答，因為個人的信仰成長，自身的成聖之路，不是其他人可以論斷的。不過，如何內在地反思，讓自己找到自己的神恩所在，卻不是沒有方法

的，以下主要就其中兩面來探討，就是知識層面與靈修層面。

#### 4.1 知識增長



思考：尋找自己的神恩，是否需要足夠的知識？是否具神學知識，就更容易找到神恩呢？那麼，神學博士是否就最有神恩呢？

要尋找神恩，本身沒有一個固定的方法。在聖經中，不同人有不同的方法，得到聖神的召叫，並且圓滿地實踐自己的神恩。不過，為今天的教友來說，以下提供的，可說是從較一般的角度，說明如何可以更好地尋找自己的神恩，卻不是必然的路徑。

要更深切地認識自己的神恩，一般來說，有兩個方向，就是思想上及靈性上的進路，也就是下文要說明的「知識」與「聆聽」兩個層面，而這兩層面的進展，又可以從認知的角度來說明。

按照神學家朗尼根的認知理論，人的認知有四個部份，首先是經驗，其次是理解，再來是判斷，最後是決定。經驗指人透過感官接收到的相關訊息，這層面是直接的、感覺的，而要在第二個層面，才是理解，就是人把這些感官經驗變成可以明白理解的內容，也就是賦予它們意義。唯有把經驗賦予意義，才能進入下一階段，就是判斷，即我們就自己理解的內容，加以辨別，這是對的、那是錯的；這是屬世的，那是屬靈的。一般來說，認知到了判斷就已經完成，但

朗尼根的理论，還有再多一個階段，就是「決定」。為朗尼根來說，單純的認知並不圓滿，唯有能夠實踐的認知，才是真正的認知。

舉例來說，當我們目睹一個電視裡的報道，看到很多人坐在破爛的船上，在大海裡漂流，這讓我們感覺得傷心難過，而當我們再進一步理解這畫面，明白這是中東難民偷渡到歐洲的場面，再下去就要進一步理解，就包括難民的成因，他們湧進歐洲的原因，支持及反對他們留在歐洲的理由等等。當我們有足夠的理解後，就可以作出一個判斷，這可以是難民是需要支持的，又或是難民即使可憐，仍然不能湧進別國的等等。一般來說，認知到此就完結，但朗尼根的理论，卻要我們再進一步，這個判斷帶來什麼「決定」呢？我們對此事的認知，為我們的行動有何改變？如果沒有這部份，就不是圓滿的認知。

同樣地，對於神恩的「認知」，也可以透過這四個階段來理解，並且從中明白「知識」與「聆聽」的重要作用。

一般來說，我們對自己神恩的認知，就是保持在「經驗」的層面，我們對於自己信仰生活的走向，透過禮儀生活、教友互動中，得到一些感受，也有一定經驗，因此覺得自己應該做些什麼。也許一位教友在領洗後，在其他教友的邀請下，成為禮儀服務員，幫助維持禮儀中的秩序，而教友在這份服務裡，得到一些感動、成功或滿足感。不過，如果只停留在經驗這階段，其實教友本身並不真的明白做什麼才是最適合自己。教友可以在此服務中有所得著，但這得著可能只是很表面，隨生隨滅，教友只是在主日服務時有所感，

離開後就再沒有關乎自己生命的連繫，又或是有所得著的同時，亦有不滿足的地方。

因此，要明白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是否真的應該是自己做，又或是自己做是否為自身、為團體是最有益處的，就要轉進第二階段，即理解。在這層面，「知識」與「聆聽」就發揮其作用。當教友對信仰有更深的認識，更能聆聽天主的語言，就會更明白自己應該如何回應召叫。

透過知識的增長與深度的聆聽，教友就可以對信仰、對自己、對神恩有更深入理解，而這就需要作一判斷：我的神恩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聖神給予我的是怎樣的能力？

最後，也是最不容易的一部份，就是「決定」，意思是當教友判斷自己的神恩後，如何行動呢？這同樣需要「知識」作為具體的支援，同時需要「聆聽」以獲得靈性的支持。

因此，以下就「知識」加以說明，繼後再討論「聆聽」如何在理解和決定上，幫助教友尋找自己的神恩。

#### 4.1.1 教理學習

要尋找自己的神恩，首先的知識，是教理的學習。要學習教理，可分為幾個層次的意義，每個層次都會探究神恩有關，但關係深淺不同。以下一一說明：

(1) 正統信仰：這是最基本又距離神恩最遠的一層。說是關係最遠，因為每一個教友都有此需要，即使不是刻意尋找神恩的教友，都需要透過教義學習來認識正統信仰，故此透過教理學習來認識自身的神恩，並不直接，中間還有很多個環節。說是「基本」，因為沒有正統信仰，就不可能有正確的觀念，這就不容易找到自己的神恩。舉例來說，如果教友相信信仰是讓自己可以得福免禍，這正是有所偏差，於是在理解自己的神恩時，自然不會考慮要犧牲自己「好處」。相反來說，當教友愈發明白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的意義，就會進一步明白自己做基督徒的價值，而不會受限於現世的價值。在這樣的價值基礎上，尋找自己的神恩，才能找到真正的方向。

(2) 認識教會：要尋找神恩，除了在信仰上要正確外，如何認識教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從具體實踐的角度來看，透過學習深化自己對教會此一團體的認識，可說是找到自己神恩極其重要的一步。原因是任何神恩都是為教會服務的，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談到諸多神恩，而這些神恩，都是在團體裡發揮作用，所以神恩不是為教友自身而存在，而是聖神透過教友發揮在教會內。既然神恩是施行在教會內，教友自身如何理解教會團體，自然影響到他們如何發展神恩。

舉例來說，如果教友眼中的教會就是禮儀聚會，唯有在禮儀裡才能體現教會，那麼他很自然會思考自己如何在禮儀裡有所服務，而不是思考自己是否可以在福傳上多加參與；如果教友眼中的教會是與社會同行，從而聖化世界，那麼他的神恩探索，自然會多一點向外發展的傾向。

因此，要探索神恩，並且再進一步，把自己的神恩發揮在職務裡，不花點時間，好好認識「什麼是教會」這課題，就不容易把握得好。故此，探究神恩與職務，最重要的神學課題就是「教會學」，即要認識教會其實是什麼。也許讀者會疑惑：自己生活在教會內，難道不知道教會什麼嗎？那麼，讀者不妨想想，自己是一個人，是否真的就明白「人是什麼」嗎？人為何活著？生存有何目的？如何才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這些問題正是千百年來，不同人都在反思的，而不容易有一個很肯定的答案。我們身為人尚未明白「人是什麼」，教會作為一個時代久遠、地域廣闊的組織，再加有其無形的一面，要多學習才可以多明白一些。

舉例來說，如果讀者認為教會就等同於聖統制，即有主教、有神父的地方，才是教會，那麼教友認識自身的神恩時，必然會有「輔助神職」的傾向，因為教會是由神職主導，教友能夠做的，必然是在神職的帶領下。

如果讀者認為教會是一件普世得救的聖事，意即教會是聖化的象徵，它要聖化這世界，同時讓自身更能代表基督，那麼，教友在探究自己的神恩時，可能會傾向如何與世界連結的部份。

如果讀者認為教會是世界的僕人，要透過服務來顯示基督的臨在，那麼對於「神恩」的思考，自然又會傾向於服務的事工，正如聖德蘭修女那麼，不會過於介懷自己的工作，是否代表有形的教會等等。

故此，透過教會學的認知，教友會深化自身對教會的理解，這理解有助自己如何在教會內定位，而這個定位，正好是神恩成長的重要條件。試想想，一位新教友在堂區內生活，一直只參與禮儀，卻沒有真切地明白教會的使命，他又如何會思考自己應該做什麼呢？

正因如此，在往後的幾本教材內，其實都包含了教會學的元素在其中，因為要教友探究自身的牧職，不能不觸及如何理解教會的部份。

(3) 深化信仰：研習教理當然能夠令人對信仰有更深刻的認識，但這裡更想聚焦的是天主與教友本身的關係。在過去，對神恩的理解往往傾向靜態，神恩好像是一件物品，聖神在某一刻把這東西交給教友，教友就有了一樣東西了。不過，今天理解神恩，往往從關係與動態的角度，即神恩代表的是聖神與我的關係，透過這關係，神恩其實才會逐漸地呈現。

不過，能夠由靜態的觀念轉到動態的觀點；由物化的概念轉到關係的概念，這需要的往往是知識上的學習，透過學習如「恩寵學」、「基督學」或「聖三論」等教義課題，方能逐漸明白這種表達的實際意義，並且應用到自己的信仰裡。故此，要深化信仰，教理學習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因此，尋找神恩需要有一定基礎的教理知識，有助自己如何辨別，故此期盼讀者也會在這方面下一點功夫。

### 4.1.2 聖經研讀

在知識層面，除了學習教理，另一個重要的途徑，就是研讀聖經。這裡說研讀聖經有助神恩的辨別，主要在於兩方面：

(1) 回到啟示當中：神恩辨別從來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明白自身獨一無二的神恩，有時候會感到害怕與迷茫，覺得自己是否選擇錯誤，又或誤解自身的信仰使命。舉例來說，如果教友到了中年，確切地意識到自己需要離開家庭，走到異地傳播信仰，這種神恩往往叫人懷疑擔心，而在實際的情況下，不少人就會不再探究下去。

當我們對於自己的神恩有懷疑時，又或是處於疑而難決的狀況時，回到聖經裡，讓天主的聖言為自己作出指示，是很好的方法。在神學上，聖經也是啟示真理的標準，當某些信仰的課題出現不同的觀點，甚至互相矛盾時，最好的做法，就是回到聖經裡，看看啟示真理的表達。

當然，這種「回到聖經」並不是簡單的事情，當中需要掌握一定的研經方法，而在這裡不可能一一詳述。不過，如讀者對聖經的研習有一定的認識，可以透過聖經裡的記述，判斷神恩的意義，正如在這系列的教材裡，有關神恩以至職務的探討，其根源同樣是來自聖經的內容。

(2) 神恩性人物：如果說研習聖經裡的神恩解說較需要學術的能力，那麼研讀聖經的另一個效果，就較為簡單明顯，即透過聖經裡的人物如何尋找以至發展自己的神恩，作為榜樣參考，參照自己的方向與發展。

在聖經裡，由舊約到新約，不同的人物的神恩而憤力前進，例如各個先知都是在聖神的召叫下，為天主發言，當中不少也為此職務而犧牲。他們的出身各有不同，卻為同一個聖神所召叫。在先知以外，還有不同的人物的神恩，從而參與天主的救世工程，如各個宗徒，亦是學習的對象。在聖經內的各種人物，有各種神恩，而我們翻閱聖經，總能找到為自己啟發的一位。

## 4.2 聆聽



思考：天主的召叫，是否只能由自己的內心響起呢？這召叫有沒有可能是由自己身邊的人提示呢？在聖經裡，先知就是天主召叫的代言人，宗徒也是福音的傳播者，這是否說，今天的神長，也可能為教友帶來天主的召叫？

這裡所指的聆聽，也可以說是指靈修，但採用聆聽一詞，因為更強調個人與聖神的關係。神恩是聖神所賦予的，而人所以未能確切地抓住自己的神恩，部份理由，是不能細聽聖神的話，而每一個尋找自己神恩的教友，必須放下生活、放下自我，才能夠找到真正的使命。這裡提出三個重點，未必有什麼新意，卻都是尋找神恩的重要靈修途徑。

### 4.2.1 祈禱

相信教友或多或少也接觸過不同的祈禱方法，這裡也不是要教導大家如何祈禱，但神恩的尋找，祈禱確實很重

要。因為祈禱讓人有意識地與天主建立關係，而這份關係，就是神恩呈現的地方。任何人的神恩，也是為天主而發揮的，所以聆聽天主的話，極其重要；要聆聽天主的話，就要與天主建立更深厚的關係了。

祈禱的另一個特點，是我們可以每天都做，時刻都做，而這特質令祈禱可以不斷給予我們的神恩一份活力。舉例來說，當教友擔當送聖體員，也明白送聖體的重要性與意義，亦覺得自己是要為此而服務。但是，日復一日做這服務，很容易就流於機械，忘記了初衷。因此，每一次服務前的祈禱，有助自己重新意識到這服務的神恩，明白當中的意義。

如果說知識的學習讓我們明白神恩的教理，祈禱就讓我們感受到神恩的情感。在祈禱內，個人與天主的關係愈深，就愈明白天主的旨意，而自己的神恩亦會自然地呈現出來。

#### 4.2.2 退省

在福音裡，耶穌在受洗後，就退到曠野四十天之久，這個福音的記述，很生動地說明退省對神恩的助力。耶穌受洗代表他領受了本身的神恩，而要真切地體會自己的神恩，耶穌選擇到無人的曠野裡，遠離人群，孤獨地反省。

這正好說明，雖然神恩的作用是為團體，但要讓自己更明白本身的神恩，究竟是怎樣，卻需要離開團體。表面看來有點矛盾，實際上不難明白，就是「當局者迷」的意

思了。正如這裡一直強調，神恩是在生活當中不斷發展成熟的，所以教友尋找自己的神恩的同時，也在渡自己的信仰生活，自然也有自己的服務，參與教會的不同事務，而這些參與，或多或少會左右自己的看法，有時候會影響自己的內心，讓自己未必能真真實實地看到天主的旨意。再擴大範圍來說，每一個人的生活也影響自己如何作判斷。

舉例來說，一位教友在堂區裡擔任管理主日學的職務，因此有很多管理工作要做，處理不同導師、不同家長的問題，很容易就把自己的身份，定位為管理人員。但這是否真的是自己的神恩呢？還是變成一份工作呢？自己又是否察覺到，管理的目的，是讓孩子的信仰有更好成長，而不是單純的管理呢？當我們投入教會內的工作，很容易就會忘記更基本的初衷，而退省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沉澱，找回天主的旨意，也就是自己神恩的所在。

又如教友在教會內找到自己神恩的發揮，但要參與教會的事務，就要在生活上有所取捨，這時候，放下自己的日常生活，以退省的方式，真切地懇求天主的指引，往往也是神恩成長的重要時刻。

與祈禱的日常性不同，退省有其階段性的份量，即在特別重要的時刻，幫助我們看到神恩的取捨，又或是在一段時間後，透過退省，可以更好地反思自己的服務，是否源自神恩，都是退省的重要作用。

### 4.2.3 神師

除了祈禱及退省，要聆聽聖神的召叫，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途徑，就是神師。近年，由於聖召缺乏，神父的數目減少，相對之下，每個神父在自己的教區、堂區內的工作更形繁重，再加上教友的學識、閱歷的提昇，似乎愈來愈少人提及神師這優良的傳統。

但是，神師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因為神師是活生生的人，能夠為教友提供另一個觀點、另一種聲音，可以讓教友避免在祈禱及退省裡，陷入自身不能察覺的盲點或限制裡。透過神師，人需要與另一個人談論自己的神恩，這種說明解釋的過程，同樣有助於自身整理本身的想法。

嚴格來說，神師應該是神職人員，較為穩妥，如真的難以找到一位神父成為自己的神師，借助資深、受過訓練的教友幫助，也是其中一個選擇。

## 4.3 結語

教友在入門聖事裡，領受聖神的同時，其實已經領受了自己的神恩，但這份神恩，往往都是潛伏不動，必須教友在自己的信仰生活裡不斷發現，才能夠讓神恩顯露出來，並且發揮作用，成為自己服務團體的方向及力量。以上談到的，是從個人本身的角度來發掘神恩，但不要忘記，神恩並不是為自己存在，而是為了團體，故此，要再好地認識自己的神恩，還要看看神恩與團體的關係。

## 5. 從人際關係角度看神恩的成長



思考：個人神恩的發展，是否只與他自身有關？他所成長的家庭，會否影響神恩的發展呢？他所加入的教會團體，又會否有份塑造他的神恩取向呢？再說，天主教的傳統，又會否影響教友的神恩發展呢？

上一節從個人的角度來審視自身如何辨析及發展自己的神恩，而在這一節裡，就從關係的互動，進一步說明，神恩並非一種「東西」，而是與我們自身的生命成長有莫大的關係，這裡特別透過家庭、團體及教會三個層面，說明要發展自己的神恩，人的關係也佔有一個重要的作用。

### 5.1 神恩與家庭

在教友的信仰生活裡，因聖神的召叫，開始找到自己的方向，那麼要進一步深化，許多時候，都需要別人的鼓勵、分享，從而協助辨別。在上一節談到的各種協助辨別的方式，都是以個人為主的，而最後的神師就涉及他人，但神師的作用，與家庭的作用，始終有分別的。談家庭在神恩辨析的重要性，首先可以從小孩子的培育談起。

不少教友也有擔任輔祭的經驗，而擔當輔祭為自身的信仰生活的成長，帶來不少正面的助力，因為自己有份參與感恩聖事的服務，自然會更肯定自己的教友身份，同時也會更多機會反省有關信仰的問題。可以說，擔當輔祭，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讓人思考自身的信仰。

那麼，為什麼一位小小的教友，會擔任輔祭呢？原因往往是父母的鼓勵。這裡正是要說明，家庭為何與神恩有密切的關係。如果不是生於公教家庭或父母其中一方不是教友的話，一個嬰兒不會領洗，自然也不大有機會成為輔祭，自然就減少了自身思考信仰的機會，那麼反思神恩、發展神恩，自然沒有那麼容易了。

由此引伸開去，家庭不僅是父母為子女做出選擇的地方，更是一個環境。如果家裡不同成員都是教友的話，這環境就是一個信仰環境，那麼，家庭裡的互動，往往也有助個人神恩的發掘。這是一個「潤物細無聲」的獨特環境，即在家庭裡，各人未必時常都探討信仰問題，不會煞有介事地討論信仰，但信仰的氛圍讓每一個人都會不知不覺地，得到神恩的發展。

上文所說的，是以公教家庭為基礎的解說。那麼，當家庭內的成員，並不是全都是教友，又如何？這不妨從家庭是團體的角度來思考，在此，家庭也可以是神恩發展到重要階段的磨金石或助力。如果說以上強調的是家庭成長時期滋潤神恩的作用，那麼，當教友確認自己的神恩時，由神恩轉化為職務的過程中，家庭往往在此時刻，有巨大的作用。

舉例來說，如果教友在信仰生活的尋求中，覺得自己有到外地傳教的神恩，而在蘊釀了一段時間後，他決定踏出一步，嘗試到外地傳教，這就必然涉及家庭成員的認同與反對了。這種認同與反對，不僅涉及如何理解信仰，也涉及實際的生活問題。如果教友本身是家庭裡的經濟支柱，如何可以到外地傳教而又繼續讓家庭安穩地生活呢？信仰不是脫離

生活的幻想，而是真實生活的昇華，而這一點上，家庭正是最好的試金石。

反過來說，如果家庭願意支持教友到外地傳教，即使這可能影響到生活質素，又或有所不捨，卻因為認同教友本身的神恩，而願意犧牲，這有助教友把神恩發展成自身的職務了。

在這過程裡，如果家庭成員並不是教友，又或說，即使是教友，也未必有深入探究自己的神恩，那麼，在這個過程裡，其實是整個家庭參與在信仰反思中。這是一個傳教的機會，也是深化信仰的機會；無論發展如何，為家庭本身的成熟，都會有正面的作用。

故此，每個教友在探討自己的神恩時，家庭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它會試煉我們的神恩，如同烈火般把真正的黃金試煉出來；透過家庭，也讓我們可以反思到自己是否有真真正正的神恩在某一方面。

## 5.2 神恩與團體

另一個為神恩的辨別也很重要是團體。由於下一節會談到教會，因此這裡所指的團體，是指教友直接參與的信仰小團體，這可以是以分享為主的小組，也可以是善會，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信仰小團體，並無專指，但與下文的教會有分別。

正如《福音的喜樂》所言：「人和團體間的差異有時候讓人不自在，聖神讓差異衍生，但祂可以從一切事中誘發一些善，並將它轉化成有吸引力的福傳工具。差異可達致和諧，但需要聖神的輔助，祂既可獨力帶出差異、多元、多樣，定可同時帶來合一。當我們以自己為中心追求多元化時，我們變得自我封閉、排他和製造分裂；同樣，當我們謀求合一，其實內有心機，最終便淪為強求他人事事劃一，上上下下都一律就範。這為教會的使命毫無益處。」（131號）

這段內容為我們思考個人神恩與團體的關係，很有意思。它為教友如何以團體的角度來辨析自己的神恩，帶來幾個重要的角度：

（1）謀求合一：正如通諭所言，如果教友只尋找「以自己為中心」的神恩時，往往會在團體內趨向「自我封閉、排他和製造分裂」。因此，在團體內是很好的地方，讓我們重新思考反省以至調整自己的神恩。舉例來說，一位具教育工作背景的教友加入慕道班導師的團體時，如果他就預設自己是以「教師」的神恩來促使這團體的成長，就有可能是帶來問題。當我們進入一個團體時，應先把自己放下，以「合一」為中心，再看在這「合一」的前提下，自己的神恩會如何發揮出來。

這裡說的是「合一」，而不是「一致」或「統一」，這一點務必要留意。當團體內追求「一致」或「統一」，往往就是以某一人或某一群人的自我，成為團體的中心，這並不能有真正的合一，更不能讓不同人的神恩，得以發揮。

「合一」的意義，正正就是接受別人與自己不同，卻仍然可以是朝向同一個目標。再用以上的例子來說，就是一位富教學經驗的教友加入慕道團導師，如果他認為自己的教學方法就是最好的方法，要求每一個導師都要採用，這就是「一致」或「統一」。這種想法本身很「以自己為中心」，原因是不同的慕道者自有不同的需要，例如老人家有老人家的需要，家長有家長的不同焦點，不可能是一種教學法就可以對應每一種情況，所以有這樣想法的人，只是以自己的經驗代表一切。

那麼，追求「合一」該如何呢？追求「合一」，正是在團體裡，透過不同的做法，讓各自的神恩都發揮得更好。為個人的神恩辨析來說，各人的不同，在同一的服務裡，更能夠作為參照，讓教友明白自己的神恩，有何獨特的地方。舉例來說，同樣教授道理，有人偏向說理，有人更重分享，亦有強調靈修，那麼，究竟自己是哪一種呢？當彼此合作時，就是彼此參照的時刻，亦可以更好地明白自己是哪一種取向了。

(2) 達致和諧：也許教友會問，為什麼各人的神恩都不同呢？為何同樣為一種事工服務，各人的神恩不是應該相同嗎？這種不同，原因在於什麼？這裡給予我們的答案，不同的目的，就是要讓團體達到和諧。要知道，神恩與個人的各方面都有關連，因此，即使大家在同一團體內，為同一樣事情服務，各自的取向，亦會有不同。

因此，神恩如何在團體內恰當地發展，往往也是神恩發展中，最不容易的事情。當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神恩，就如

同一枚內心的寶石，為擁有者來看，這是最美好的事物，當中的意義與喜悅，都是非比尋常的。然而，不能忘記的是，神恩的存在從來都不是為教友自身的好處，而是為了團體。故此，發現神恩是一個階段，要神恩真實地成長，卻需要進入團體的磨練，如同寶石要發出自身的光彩，不能不經過琢磨的過程。在這過程裡，可能有剝離的痛苦，但要把寶石真正地發出光芒，這是不可不經歷的階段。

如果說尋找合一是一起點，這個過程走下去，就應該是達致和諧，從個人的角度來看，就是自身的神恩，在團體裡找到最合適的發揮位置，而自己也因此團體內的互動，更明白自己的神恩。

以上從「合一」與「和諧」兩個角度說明個人如何在信仰小團體裡辨析自己的神恩，重點在於不要過於自我中心，要學習在團體內轉化自己的神恩，成為團體的恩寵。在這過程裡，其實有很多具體的技巧和方法，在此未能一一討論，只能為讀者帶出主要的方向了。

### 5.3 神恩與教會

當個人的神恩能夠應用到團體裡，這是一件好事，卻還有繼續發展的空間，就是教友可以把自己的視野再擴展，從整個教會的角度，思考自己的神恩。正如《福音的喜樂》所言：「聖神也以不同的神恩豐裕整個福傳的教會。這些恩賜是要更新和建樹教會的。它們不是遺產，安全地委託給一個小團隊保管；它們是聖神的恩賜，與教會身體整合一起，

被吸引到教會的中心——基督，其後匯成一股福傳的推動力。」（130號）

這裡正好指出，神恩不僅是屬於一個小團隊，而是要在整個教會團體一起，這神恩才能達到福傳的意義。這裡有兩層的意義：

（1）反思自己的神恩時，要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而不要囿於自己的觀點。舉例來說，如果歌詠團只顧自己如何把歌曲唱好，而不理會彌撒當天的主題，以及參與彌撒的群眾的感受，這未必是真正發揮自己有關歌詠的神恩。為歌詠團來說，唱一些更具難度而優美的歌曲，感覺更好地朝拜天主，但為整個團體來說，唱一些只有歌詠團才能夠詠唱的歌曲，是否最好的做法呢？當中就可以有不同的層次的探討，而每個人在自己的服務裡，會更好地思考自身的神恩，如何為團體以至整個教會，有更大的益處。

（2）正因為神恩是源自基督，也是為教會整體的益處，所以「神恩須由肯定的標記來辨別其真假」（130號），這肯定的標記，最容易確認的，就是能否得到牧者的肯定。在不同層面的教會團體裡，牧者仍然是我們共融的標記，因此牧者的肯定，是最簡單直接確認這些神恩的團體性。

這標記取決於神恩的教會特色，即視乎神恩能否與天主聖潔忠信子民的生命和諧整合，而顧全整體的益處。一些真實的新意若由聖神帶出，便毋須為凸顯其存在，而遮蓋其他恩賜和靈修。愈導向福音核心的神恩，其運用就愈具有教會特色。神恩只要在共融中，即使有苦痛的跡象，仍被認定

為真正的，並可奇妙地結出豐富的成果。教會基於對這一挑戰的回應，能成為世界上和平的楷模。因此《教會憲章》也這樣說：

辨別神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熄滅，卻要考驗一切，並擇善而固執。」（12號）。

也許有人會問：會否有牧者不能真的辨別神恩的意義呢？當然，在具體的情況下，這情況確有可能產生，但更有可能的是，教友本身錯誤地理解自己的神恩在教會內的作用，所以由牧者來作判斷，更能保護教友本身的神恩發展，以及在團體內的作用。

## 6. 回顧與前瞻



思考：有關神恩的思考，教友可以按初期教會的傳統，結合個人的研習與反省，並且與團體互動中，逐漸尋找到神恩的真實面貌。為讀者來說，這個過程是否困難？

至此，四個單元有關神恩的討論，可以說到了總結的時候。這裡說的總結，並非說讀者已經能明白自己的神恩是什麼，如何實踐自己的神恩。這裡嘗試做的，是提供有關神恩的各種思考，由它的歷史、性質、個別的例子以及如何在個人及關係裡實踐的可能性。

以下，為讀者作一個小小的綜合，希望有助讀者進一步思考。

## 6.1 這真的是我的神恩嗎？

在教會團體內，不少教友都擔任不同的服務，做不同的事工。在投入參與時，都會得到不同程度的成就感或開心的經歷，又或是有不同的挫折或困難。當自己投入某一服務裡一段時間，很希望教友能夠問：這真的是我自己想在信仰中努力的事情嗎？

因此，有關神恩的問題，首先是要由自己內心出發，開始這份與聖神的關係。雖說聖神在一開始已經把神恩臨在每一個教友身上，但任何召叫都需要回應，不然關係不會開始，神恩的成長也不會出現。所以，在教會內，雖然服務的人多，但服務本身可以只是一種義工的心態，也可以是出於團體的壓力。總而言之，總要到了一天，教會問：「這真的是我自己想在信仰中努力的事情嗎？」有關神恩的尋找，才是真正的開始。

不過，這問題還有第二層的意思。當教友開始意識到自己在教會內的服務或位置，是一份神恩的可能，繼而就是一個深化的過程，即在參與裡是否看到自己的信仰生命的成熟，完全的投入，與天主的關係得以深化等等。在這裡，就可以參考上文提及的神恩的特質或不同人的經驗，亦可從個人及關係兩個層面，進一步探究自己的神恩。不過，在過程裡，就有可能問出：「這真的是我自己想在信仰中努力的事情嗎？」

## 6.2 糾正：再出發

當教友在參與教會生活的同時，亦反思自己的神恩所在，而在這過程裡，上文提及的各種辨析，就在過程裡不斷發生作用。每一個教友對自己神恩的體現，既可以是透過知識的增長，也可能是靈性上的領悟，又可以是基於不同的人際關係的互動下，讓自己更明白，自己在信仰生活的趨向。

在這過程裡，最重要的是一份開放的心靈，這開放包括對天主、對他人以及對自己。由於神恩的尋找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而在這過程裡，教友在教會內的服務，未必就對應自己的神恩，那麼，在尋找或發展自己神恩的過程裡，就會產生矛盾了。

面對這些情況，最重要的是開放。不要死死抓住原有的東西，而是更開放地尋找天主的旨意。要知道，真正屬於自己的神恩，最終會帶來真正的平安與喜樂，而在尋找的過程中，即使不一定是愉悅的，卻必然會感受到聖神的召喚。舉例來說，教友本來是在禮儀方面做服務的，也很熟悉有關彌撒禮規的種種，但在偶然的機會下，參與堂區探訪殘疾人士的服務，卻發現自己更傾向人直接接觸的感覺，雖然自己並未有相關的技巧。在此情況下，一面是自己已經習慣掌握的服務，一面是未知實際如何，卻有感覺的服務，究竟哪一面才是自己的神恩所在，就需要一顆開放的心，把自己的一切向天主開放，讓聖神帶領，而不是自己很快就覺得要做哪一樣。

同時，這需要他人的協助，認真地聆聽別人的意見，嘗試與別人分享自己的看法與感覺。透過講述，同時也是一個整理的過程。

最後，是真的面對自己，而不是外在的各種因素。當外在的意見或經歷都已經感受過，要問自己的內心的渴望，真正的取向是什麼了。

這種開放，關鍵是不要被已有或已存的狀況所限制，而是要跟隨自己真正的神恩去走。

當然，以上只是非常簡略的解說，要具體地尋找自己的神恩，從來都不是簡單的事情，希望以上的四個單元有助讀者反思自己的神恩，尋到真正的使命。

## 7. 附錄

### 分享

教友可以分享一下：

1. 自己現在教會擔當什麼服務；
2. 透過這幾個單元的學習，教友覺得，自己現在的服務，是否自己神恩所在；
3. 為何覺得自己的神恩就在這服務裡；
4. 家庭是自己發展神恩的助力還是阻力；
5. 信仰小團體是自己發展神恩的助力還是阻力。

### 參考資料

1. 家庭也是一個信仰團體，也許教友的神恩，就在於家庭的轉化中。以下介紹聖奧思定母親聖莫尼加，可以作為鼓勵。

一般人若生活在聖女所處的環境中，應會變成一位嘮叨的妻子、哀怨的媳婦，以及絕望的母親。然而，聖女莫尼加卻從未讓這些景況成為事實。

聖女出生在一個基督教的家庭裡，但其雙親還是將其許配給一位名叫巴特利（Patricius）的外教男子；這男子與聖女同鄉，且年長她許多，就住在北非的一座名叫 Tagaste 的城鎮裡。巴特利生性暴躁易怒，且在婚後繼續他以前放蕩的生活；此外，莫尼加還須忍受與她同住，且總是對她冷潮熱諷的婆婆。由於聖女常在生活中踐行愛德，對信仰亦極為虔敬，故即使先生常對此加以批評，也還總是保持尊重。最後，因著聖女的祈禱與善表，先生與婆婆都皈依了基督（370年）；一年後，也就是371年，聖女的先生便安息主懷了。

聖女育有三個小孩，其中年紀最長的，就是後來極負盛名的聖奧思定（St. Augustine，另二位為 Navigius 與 Perpetua）；但他也同時是聖女付出最多心力，最難勸服悔改皈依的一個兒子。Navigius 與 Perpetua 很早便皈依了基督，並同時進了修道院；而長子奧思定，卻是聖女以17年的祈禱與淚水，才喚回的一個兒子。一位司鐸就曾告訴過

聖女：「以許多淚水所托住的孩子，是不可能淪喪的。」

節錄自「思高讀經推廣中心電子報」

2. 在此單元裡，提及團體與神恩的關係，以下引用一段文字，望有助讀者明白二者的關係。

初期的教友都意識到生活的基督和祂的聖神臨在他們的生活之中。當他們聚在一起的時候，這種意識最為活躍。事實上，是這一臨在的經驗把他們結成了團體。基督的聖神——聖愛之神——是他們恆久喜樂之泉，也是新的力量和摯愛之源。

正是這愛、這喜樂使那些真正的基督徒能夠超越身體和心靈的痛苦，一如在殉道者身上所表現的。默默無言地傳授和喜樂，可能就是宣講福音最完美的方式。我們都熟悉聖方濟各亞西西的故事：他在亞西西的街道上走一趟，就是一次福音的宣講。同一的愛、同一的喜

樂，一旦彼此分享，就產生真實的基督徒團體。

耶穌親自說了：「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13:35）基督臨在於今日的世界，一如祂臨在於往日的世界，首先經驗到這臨在的，便是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即是祂的身體，也就是教會。因為經驗基督臨在的過程，並非由個人而及於團體，好似基督先分別臨在於個別的人，這些個別的人再聚集在一起，互相分享經驗，而後發現同一的基督。不是這樣的。我們是在團體中先發現生活的基督。祂的聖神，在基督復活的信仰中，把我們聯合在一起，一如祂把宗徒們聯合在一起一樣；聖神又使我們在其他基督徒身上看到他們是基督的兄弟姊妹。

這裡我們可以進一步描寫基督徒陶成的目標。它是建立基督徒團體；在這團體中，我們彼此都是基督內的兄弟姊妹。一位神學家在論述團體生活的新形態

時，指出：「所面對的挑戰——不是生活的方式，而是團體的建立。」團體一詞在這裡主要是指歸屬某一集團的感受，和在其中參與生活的經驗；至於生活的環境，例如生活在一起或散居在四方，並不是重要的因素。今日有許多越南家庭，雖然他們的成員分散在天涯海角，但仍是真正的家庭。在香港華人移民家庭中，也有類似的情形。

因此，基督徒團體在這裡的定義是：「在基督內心神的團結。這團結包括心理、精神和社會三方面，而基督則是基督徒超性生命的基礎。」基督祈求聖父賞賜信祂的人合而為一，便是祈求這種團結；祂又加上一個理由說：「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17:21）身為基督徒，我們蒙召是為給他人分享愛、喜樂和聖神的恩賜：這一切都是經由復活的基督臨在於我們的生活中而通傳給我們的。愛的表現，按照依納爵的說法，就是分享（神操 231號）。

★  
★  
節錄自郭年士〈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反省今日基督徒的陶成〉

# 單元五

## 神恩與職務

### 1. 緒言

在過去的四個單元裡，教材把焦點集中在「神恩」本身上，特別側重其在教友本身上的發展，即每個教友在領受入門聖事後，蒙受聖神的恩寵後，如何尋找發展自己的神恩，而這份神恩，與教友本身的特質、所處身的環境有密切的關係，由此而逐漸形成本身的的神恩。

不過，這種描述其實是不夠圓滿的，因為神恩不單是指一個教友的性格質等特點，雖然有一定的關係，但神恩更重要的呈現，是在教會團體裡，代表一位教友在教會團體，如何發揮自己身為教友的使命，而最常見的表達方式，就是職務了。

正如在教材第一冊所言，神恩與職務其實是一事的兩面，二者可以視為一體，不能強行分割的。當一位教友擁有某一種神恩，必然是在其職務裡呈現出來，同樣地，職務也是一個導向，讓自身的神恩逐漸發揮出來。

因此，在最後一個單元裡，嘗試為讀者解說神恩與職務的關係，也算是更圓滿地說明神恩的意義。

##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擔任職務如何發掘神恩；
- 說明如何以神恩配合自身職務；
- 探討自身的神恩與職務的配合。

## 3. 導論

從教會學的角度來說，教會就是天主子民的聚集，意思是每一個信仰天主的人，都是本於天主的召叫而回應，而這回應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行動，就是聚集在教會內。不過，聚集在教會內的目的，並不只是彼此團聚，而是要回應耶穌基督升天前的吩咐，到普天下去，向萬民宣講，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領受基督的福音，加入教會的團體，從而讓天國臨在。

因此，每一個教友都有其職務，正如在教材第一冊中所言的三重職務，這可以視為每一個教友在成為基督徒後的本質。在此基礎上，每一個教友又因應自身的獨特性，而領受到聖神的神恩，而這神恩與本身基督徒的身份相結合，就會形成不同的取向，這取向又可以稱為使命。按每個教友由神恩而來的取向，落實就成為不同的職務了。

在這單元裡，嘗試從兩個層面來帶領讀者反思職務與神恩的關係，第一個可稱為職務性神恩，意思是以既然的職務為主，如何從職務中發掘或顯示神恩。簡單來說，就是教友加入教會後，教會團體已有不同的服務，而教友透過參與這個服務，逐漸找到自己的定位。在這層面裡，也可以有兩個不同的取向，一是職務行先，一是神恩行先。有些教友是投身到教會的職務，透過實踐職務，逐漸找到自己的神恩；也有人是先意識到自身的神恩，再尋找到契合神恩的職務，但無論是何者行先，都是建基於教會既有的職務上，而關鍵在於如何把自己的神恩發揮在職務上。

不過，也有另一個關係，可以稱為神恩性職務，就是教友具有獨特的神恩，而這種神恩，在既有的職務裡，未必能夠完全發揮出來，於是教友就需要為自己的神恩開創出一種職務。

當然，這種分類只是方便解說，二者不一定是完全能夠分開的，不過，嘗試透過這樣的分析，讓讀者進一步明白神恩與職務的關係。

#### 4. 職務與神恩



思考：為什麼教友會在教會內擔當某一服務或職務呢？原因是什麼？這個服務為自己的信仰帶來什麼意義？還是教友只是視此為善功或義工服務？這樣理解是否有問題呢？

在教材的第一冊裡，從不同的角度討論過「職務」一詞，當中並沒有涉及到具體的職務內容，原因是職務的具體內容，不能不與神恩一起討論。無可否認，每一個教友都由基督賦予其職務，職務的核心就是傳播福音。不過，聖神的恩寵卻凸顯每一個人的不同，而這種不同就可以用神恩這角度來表達。因此，一位教友的使命，可以說就是其以自己的神恩，發揮在職務裡，從而達到福傳的效果。

那麼，職務與神恩之間，是怎樣的關係呢？下面就作出討論。

#### 4.1 由職務到神恩

正如過去四個單元裡零零碎碎地談到的，在教會內服務只是一種服務，甚或只是一種工作或責任，卻不一定是職務。當我們要談職務時，必然有擔任職務者的神恩在其中，所以黃克鏞在〈聖神洗禮〉一文中這樣總結地說：

梵二採納了孫能斯的意見，指明由聖神而來的各種神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其作用在於使信友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教會憲章》12號）。就如保祿在格前所說的，神恩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服務和建設教會團體，並非直接為了信徒個人的聖化；當然信徒透過對團體的服務，自己也在聖化上成長。

這段文字的內涵很豐富，而這裡只取其中兩點，就是神恩在教友身上的作用，是讓人能夠「勝任愉快地進行」自己的職務。所謂「勝任」，就是把事情做好、做出成績來，圓滿地完全這個任務；至於「愉快」，就是不僅能夠完成，而且自己內心也是喜歡，自身也是投入的。

同時，在此基礎之上，這份職務是有利教會「革新與擴展」。在這裡，擴展較容易明白，因為就是指擴展天國，把福音傳播，這也是審視職務的重要標準，至於「革新」，也是神恩在職務上的作用，原因是每一個的神恩也不同，這種獨特的神恩臨在職務裡，應該能夠為這份職務帶來新的角度、做法，而這就是革新了。

在下文裡，我們以輔祭作為例子，嘗試說明教友在教會內的服務，如何不僅是一種服務，而是一種職務，說明由服務中認識神恩，由神恩走向職務的過程。

首先，輔祭是一種教會既有的職務，無論在教會的有形架構中，還是在聖體聖事的實際作用裡，輔祭都不是一種裝飾，而是在教會內有其重要作用的職務。那麼，是否每一個擔任輔祭的人，就代表他有做輔祭的神恩？又或是他的信仰使命，就是擔任輔祭這職務呢？相信讀者很容易會給出「不是」的答案。

由此可知，由於教會本身是一個有形的組織，即教會本身是真實地在世界裡運作，它有很多具體的工作與服務，需要教友來擔任，而不同的教友擔任這些工作與服務，首先可以是回應需要，而不一定是基於自身的神恩的。

正如一個初中學生，可能是父母的鼓勵，也可能是主日學導師的推薦，而他本身也在彌撒裡看到輔祭的工作，於是覺得自己也可以勝任，又或是覺得擔任輔祭有一種身份，當然，也可以是在內心深處，因聖神的觸動，讓這位年青人決定投身這服務。

當這位年青教友成為輔祭後，他要學習如何做相關的服務，要準時出席輔彌撒，要學懂與不同的神父打交道。如果他沒有擔任輔祭的神恩，這位年青人仍然可以勝任一個輔祭的工作，甚至做得很好。只要他願意付出，有一點人際關係的能力，細心，可以成為一位很出色的輔祭。

但是，他可能由初中開始做輔祭，一直到中學畢業，就因為自己的處境不同了，而不知怎地，不再擔當輔祭了。這也是堂區常見的情況，就是擔當堂區某些職務的教友，因為自己生活上的改變，就把該職務放下。有些情況，確實是生活的改變導致不能再在堂區服務的，但亦有不少是一種「順勢而為」的做法，背後代表的，正正是在該服務裡，教友找不到自己的真正價值，也就是神恩的所在。

我們可以生活裡的其他例子來說明這一點。如果有一個人，一直都保持早上先跑步半小時才上班的，後來他的工作變成輪班制，上班的時間不再固定，不可能每天早上跑步了。在此情況下，如果這人就此放棄跑步，自然是他不太覺得自己是需要跑步了。不過，如果他真的覺得，跑步是生命裡其中一樣很重要的事情，即使處境有所不同，他仍然會找方法安排，看看如何可以保持的。

同樣的道理，在教會內擔任不同的服務，如果可以因處境的改變而放棄，這足以說明，這不是自己生命裡重要的事情，採用這裡的用詞，就是沒有那份神恩了。

與此相反，如果那位年青人，在擔任輔祭的工作過程裡，深深為禮儀中的種種而感動，很想進一步理解自己的工作內裡的意義，又或是很能在這份服務裡，體會到神聖的感覺。如果是這樣，就可以說，這份服務是有神恩在其中。

由此看來，當我們在教會內擔任某一服務，從外在來說，不容易看出是否具體這份神恩。因為職務是有形可見，但神恩卻神妙難測。有可能是教友做得很好，但內心並沒有感覺；有人做得不好，卻其實內心火熱的。

換言之，在參與教會服務中，教友本身可以做得很優秀又或做得不太好，但從「成為職務」的角度來看，關鍵是在服務中是否感受到自己神恩的發揮。這種「發現神恩」的經驗，每一個人都可以不同，有人是因為從這服務得到平安，也有人覺得是自己的能力做得很好，起點都可以各有不同，但其共通點應該是一樣，就是「這就是我的位置」的感覺。正如聖奧思定說只有在天主的懷抱中才能得到平安，那麼，能夠在此服務中獲得信仰上的平安，才是一個人的神恩所在，也是自身職務尋求的開始。

當個人認為自身的神恩就是應用在此服務上時，這其實只是職務的開始，因為正如上一個單元中談到神恩的辨析，這包括各方面的條件，既有個人層面的認知，如以輔祭為例，要繼續認知什麼是輔祭的職務，進一步理解禮儀，明

白自身在此的作用等等；在參與的過程裡，自己的家庭是否支持？輔祭會的成員是否共融友愛？這些方面也是自身辨析要考慮的因素。

更重要的是，正如教材第一冊所言，職務的存在是為團體服務，真正的職務應該是為團體有益處。因此，如果本身具有在輔祭這服務上的神恩，應該能夠令自己在這服務裡，帶給團體的益處。

這種益處，未必是今天社會所說的效益，而是在團體內，是否讓人更好地親近天主。這也是要確定有關的服務能夠貫徹自身的神恩，是否成為自身的職務，不容易評估的地方。在此，就需要團體、神師等的幫助，讓自身可以開放心神，切實地辨別。

如果從果效來看，屬於自己的神恩的服務，應能為自己帶來喜悅，並且願意更投入地服務，並且令團體得益。

這裡嘗試由具體例子說明由服務參與開始，當中如何神恩辨析，又如何由服務轉化到神恩的過程，而重點在於，我們是可以由具體的服務開始，才進一步探究自己的神恩，而在探究的過程裡，固然可以是在這服務中找到自己信仰的意義，並且契合自身的神恩，從而更好地發揮自己，為其他人帶來益處，但也可以是在探究的過程裡，找到另一個可能性的。

## 4.2 由神恩到職務



思考：讀者會否在自己的信仰生活裡，很強烈地想做某一種服務？例如很渴望參與關乎聖體的禮儀行動；渴望為教會團體勞動；期盼在教會內幫助有需要的教友。這種渴望是否能轉化為行動呢？為什麼？

如果說由參與教會的服務，先擔任某一職務後，逐漸找到自己的神恩，從而與自己的服務結合，形成真正屬於自己的職務，是職務性神恩中以職務行先的取向，那麼，第二種型態，就是先確認自己的神恩，而這種神恩是對應教會內的某一既有的職務，因此就很容易找到屬於自己的職務，但這並不一定能為教會團體帶來益處，當中仍然需要經歷過磨練轉化，才能夠形成一種真正的職務。

這裡，不妨以聖詠團作例子，能夠更明顯地說明神恩與職務之間的互動關係。

聖詠團裡的服務，包括司琴、指揮及歌詠三個類別，而聖詠團的服務有別於其他服務，就是或多或少，要有一點音樂的能力。要參與歌詠部份，一般情況下，都要五音準確；擔任司琴及指揮，就更加需要專業的能力了。因此，在這種服務上，不難看到個人特質的重要，這也是神恩的一部份，正如保祿談到當時教會團體內各人的神恩，也帶有這種幅度。要留意，這不是說其他服務不需要個人的特質，只是在其他的服務，這種個人特質並不以專業能力呈現出來，而在聖詠團裡，就有此明確的特質。

那麼，要擔任聖詠團的職務，是否音樂造詣愈高，就愈能發揮這職務呢？相信不少讀者都有參與聖詠團的經驗，就會發現，事情並不一定是這樣。正正因為具技術成份，聖詠團的團體感更不容易保持，不同層次的問題及衝突，很容易發生。例如歌詠者的水平要到達什麼地步，才應該是聖詠團的一員呢？誰人才有資格選曲呢？什麼情況下應該選一些新曲？採用什麼形式（如分部）來表達呢？

以上提到的問題，如果聖詠團只視為技術層面的問題，而決定如何做，就在於藝術造詣，這往往就是團體內有衝突的原因，同時也不是神恩的真正發展。正如保祿曾經面對格林多教會內部的衝突，他即提出不同人固然有不同的神恩，但核心是愛。保祿以愛來表達，而應用到神恩與職務，這愛正是把神恩轉化到職務的重要催化劑。神恩的作用，是在團體內發揮的，正如上文一直強調，它必然是有益於團體，而這份有益，就是建基於具神恩者對團體的愛。

這裡不打算把愛德大憲章的內容都一一發揮，但可以舉一點例子來說明。保祿在說神恩的作用時，其實也是從團體的角度來思考，所以他說在愛內「不作無禮的事」、「不動怒」等，這些也是在與別人互動時才會採用的說法。如果神恩的作用是自己，一個人如何對自身無禮呢？所以無禮必然是指人在運用神恩時，需要按一定的規矩，以免冒犯了別人；同樣地，說到是否動怒，自然也是指向別人，說明別人如何理解及看待自己的神恩，自己也要本於愛，不必動怒。

為此，神恩的真正價值，是在團體內呈現的。沒有團體，個人的神恩沒有真正的作用。故此，當教友自覺具有音

樂的神恩，而這神恩也可以對應在團體內的職務，卻不能忘記，在神恩與職務之間，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團體。

當我們以聖詠團作例子，正是把這種神恩與職務之間如何平衡的困難，凸顯出來。職務之為職務，固然需要其專業性，但職務不是職業，不能單純地以專業的角度來理解自己的職務，而把神恩僅視為一種優異的能力。正如聖詠團裡，如果把焦點只停留在「如何最完美地詠唱」，這並不是一個最好的聖詠團。

因此，由神恩而選擇參與教會內的某一職務時，必須意識到自己是否能夠保持一份團體的幅度，即自身的參與，最終的目的，仍然是為團體的。擔任聖詠團的服務，固然要把歌唱好，但這好是以團體共融為優先的目的，即「一同參與詠唱」是優先「把歌唱到最好」。說到這裡，讀者也許會意識到，當中的困難與痛苦了。因為這等於說，雖然教友的神恩在於音樂，卻不能在團體內只關注音樂，甚至為團體的益處時，要放棄自己音樂上的堅持，這才是神恩真正融入職務內的表現。

上文以聖詠團作例子，並不表示，其他的職務沒有相同的問題，正好相反，每一個職務都面對相同的問題。每一位基於自己的神恩而投入職務的教友，總有把自己的職務做到最好的傾向，但這種最好，為職務本身來說，不僅在於服務本身，更在於服務在團體裡的作用。送聖體員要好好恭敬聖體聖血，嚴肅對待基督的血肉，但卻不能只關注這一點，不然就會出現一些堂區裡的情況：送聖體會的成員站在一邊，緊盯教友領聖體，只要有一絲懷疑，就查問教友，又或

抹擦地板，非常緊張。這樣做，從送聖體的服務本身來說，是嚴肅而認真；從團體領受聖體來說，卻很有可能成為一種干擾，又或讓本來專注於領受基督的教友為此而分心，這就不是服務本身的真正意義。

正因如此，在過去四個單元裡，不少篇幅都是探討神恩的辨析，而這種辨析，不僅是靜態、內在的，同時是動態、處境的，因為教友的神恩必然是應用在某一職務上，而真的要把自己的神恩應用到該職務內，成為一個讓整個團體都得益的服務，自身的神恩必須成熟，故此需要透過辨析，才有可能尋得真正的神恩。

### 4.3 職務的創造



思考：在香港教區裡，近年不斷有新的、非既有架構內的團體興起，有些重視知識傳遞，有些採用不同的福傳方法。讀者認為，這些自立門戶的團體，是否應該鼓勵？還是應該保持教會既有的架構，在架構內發展？

以上提到的兩種情況，都是以教會現有的職務為框架，從而發揮自身的神恩，其優點是有路可依、有跡可尋，因此讓自己的神恩發展成熟較容易，但缺點也同樣是有框架的限制，有時會產生一葉障目的情況，即把服務本身視為神恩所在，又或是只顧服務，忘記它本身背後的意義，因此反過來障礙自身與團體的成長。

因此，在辨析自己的神恩如何實踐為職務的路途上，還可以有另一條路線，就是為自己的神恩創造一個職務。這種創造，又可以分為兩個層次：

(1) 重新演繹或塑造職務：本於自身的神恩，在原有的職務上的發揮，令該職務有不同的表達。這種情況，如要說明，更容易明白的是由上而下的變更。再以送聖體員這職務為例以說明。首先是派送聖體本來是司祭的職務，但在時代變化下，這服務本質上沒有改變，卻可以接受教友分擔這職務了；教友派送聖體，本來只是在聖堂內的，但又因為時代的不同，逐漸形成外送聖體，並且有清楚的規定。這些變化，正正是重新演繹或塑造職務了。

這裡要指出的重點是：即使是在教會有形組織內的既有職務，其做法也不是永恆不變，反而是有其時代的活力，按教會團體的需要，就有所變化。如果讀者對初期教會的發展略有認識，就會明白，即使在初期教會，他們對於各種職務的做法，也是按教會的發展，而加以變化，如在最初期，曾經有「寡婦」這職務，但是在時代變化後，它不再存在，反而在後來，有「貞女」這種身份的出現，就是一例。

當讀者明白，即使是在教會內有關聖事的職務，也有其重新演繹變化的可能，那麼教友自身所擔當的服務，同樣不是一成不變的。教會本身是一個活的團體，同樣地，團體內的不同服務，同樣可以應時變化的。

正因為這種變化的可能，個人的神恩就發揮很重要的作用。教友擔當某一職務時，他因應自己的神恩，意識到這

職務在自己身上，如何更好發揮，以對應此時此刻的教會團體及社會環境，這就一種創造性的神恩，實踐在職務裡。

不過，這類別的創造，教友需要很小心。因為既有的職務是屬於團體的，團體本身對此職務已有一定的理解方法，如果教友貿然以自己的神恩作變更，必須是在團體的認同內實踐。正如這裡一直主張的，神恩不是個人的，它與團體有密切的關係，在此就更加明顯。

(2) 創造全新的職務：因應現有的職務不能完全發揮自身的職務，因此按自己的神恩，把職務創造出來。這裡不妨以聖方濟各為例，他這類神恩性人物，正好是以自己的神恩，創造一個全新的修會來。不過，到了今天，對神恩性的看法，可以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理解，而不一定要達到聖人的層次，才屬於神恩性人物。每一個教友身上也有其神恩，而他們在教會內生活，逐步發展自己的神恩的過程裡，應該會找到一些能配合其神恩的服務，逐漸成為他們本身的職務。如果教友在尋找的過程裡，發現既有的職務，並不能最好地發揮自己的神恩，則有可能需要自己來開創了。

總括來說，神恩是為團體服務，而職務是因應團體的需要、時代的需要而開拓能回應當代社會需要的新職務。

在這一點上，不妨看看香港近年的發展，就不難明白。近年香港冒起不少由教友自行組織的團體，各有其目標與宗旨，例如「信仰生活互動坊」、「靈火天地」、「活水基金」等等，各自都有其本身特定的方向，而這些組織的出現，都是由於發起人本身對教會團體的發展，有自己的看

法，同時覺得在既有的服務裡，未能發揮自己的神恩，以傳達基督福音，因此他們各自採用不同的方法。

同樣的情況，其實在堂區內也可以出現。不妨想想，如果讀者會完成這一系列教材的學習後，察覺到自身對於教友牧職有一份熱情與關注，而又深深覺得，這該在自己的堂區內推廣，那麼，教友就可能會在堂區主任司鐸的首允下，舉行一些講座或工作坊，繼續推動這種思想。如果一路發展下去，教友可能就發現，這職務正正是自身神恩發揮的地方了。

## 5. 一條尋找的路

以上以分類的方法，說明神恩與職務的關係，可以有兩個大類，當中又有不同的變化。不過，無論是哪一種，實質要確認自己的神恩實踐在某一服務裡，把這視為自己在教會內的職務，其實不容易。不過具年資的教友也有這經驗：在教會內擔任過不同的服務，因各種原因，由一個服務轉到另一個，卻不覺得任何一個有「就是它了」的感覺。

以下，提供一點方向，可能有助讀者思考，自己的神恩如何落實到服務上。

### 5.1 召叫的覺察

讀者不妨向教友發問：「你為什麼擔任慕道班導師/傳道員/司琴/送聖體員（等等）？」很多時候的回答都是「神父找我幫忙」、「教友找我幫忙」、「我這陣子比較有空」

等等。正如教材第一冊中提到的，教友在教會內服務，仍然保持一點「幫閒」的心態，認為自己只是在有空時來幫忙一下，做一點義務工作，由此滿全自己教友的責任。

這樣做，並不是有錯，能夠幫忙本身已經是很大的付出，尤其在香港這個極度繁忙的社會裡，這樣做很值得欣賞。不過，從發掘神恩、尋找職務的角度來看，這種態度卻會造成障礙。原因是這種幫忙的態度，沒有把自己視為一個主體，用通俗點的說法，沒有視自己是這份服務的主角，沒有把自身投入到服務裡，因此也自然不會思考，這份服務與自己信仰的關係。極端一點來說，以幫忙為主的服務，等同在路上遇上需要扶助的老人家，自己主動上前，扶老人過馬路，完成這義舉後，老人家有得益，自己也有一份喜悅感，但一切就在此完結了。

另一種極端，就是部份教友全情投入教會的服務，花上大間的精力和時間，例如擔任慕道班的導師，全力備課、上課、帶活動、聯絡慕道者等等。他們的努力付出，得到其他教友的肯定與讚賞，自己也有相當的滿足感，但是，由於日復一日的忙碌，究竟慕道班的服務，是否真的為自己有意義呢？這是否天主的囑咐呢？這是否聖神的召叫？對不起，還有一份筆記要更新，暫時不能想了。

以上兩種情況，其問題都是一樣，就沒有把自己的服務，放在內心，好好地發酵。以幫忙的角度來參與，往往就是「活在當下」，即要幫忙時就出現，完成後就消失，既沒有團體的幅度，自己也不會多加思考，這服務為自己的內在意義。至於後者，則在於太忙碌，同樣沒有時間去思考。

其實保祿是一個很好的榜樣：

但是，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我立即去了阿剌伯，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此後，過了三年，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裡逗留了十五天，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迦1:15-19）

在保祿的自述裡，他在基督的顯現後，得到特殊的召叫後，並沒有抱持一種「耶穌叫我幫忙就工作吧」的態度，同時又沒有即時拚命地傳福音，反而是即時到了阿剌伯。有說他到阿剌伯是隱居，為自己的召叫而作好準備。如果保祿在如此明確的召叫下，仍然需要靜下來，好好準備才真正開展自己的偉大傳教事業，那麼教友是否也需要多一點反思的空間，才能夠真正找到自己神恩發揮的地方呢？

因此，教會團體經常會有靈修活動，也有團體避靜，這些做法是很值得推薦，關鍵是在靜修裡，教友是否能夠深切地反思，自己所參與的服務，是否本身神恩所在。

## 5.2 開創的決心

在自己的思考與實踐的過程裡，終於有一個時機，自身會意識到，需要決定，自己是否投身於某一職務裡，視此為自己的使命。要下此決定，就需要一種開創的決心。因為

決定在某一具體服務裡投身，這不再是單純內心的決定，而是外在地、具體地呈現出來，故此決心是更重要的。

舉例來說，教友在教會團體內生活，逐漸感到自己傾向到偏遠地區傳教的熱情，於是參與一些暑期到偏遠山區服務的活動，發現自己在當地很平安，感覺很好。不過，由這種良好的感覺，直到自己真的決心全情投入傳教工作，甚至到外地長居一段時間，做福傳工作，中間往往要蘊釀良久，直到教友本身有一份開創的決心，就是接受自己整個生活都為信仰而改變，開創一個全新的生活。

所以要思考良久，既有決心問題，也關乎現實生活的考慮。在這個思考過程裡，各種團體的支援就顯得重要，首要是家庭的支持了。也有不少教友本身有某一服務的志向，但本身是家庭的經濟支柱，所以要到接近退休或真的退休了，才能夠全情投入自己神恩所在的服務，所以要下決心，其實不容易。

另一個需要決心的地方，就是願意把自己的神恩展現出來。不少教友對自身的能力未必有足夠的肯定，因此要在團體內肯定自己的神恩，並不容易，但當教友要以某一職務來呈現自己的神恩，這種「暴露於人前」的情況，其實是無可避免的。

反過來說，如果教友能夠下定決心，肯定自己的神恩所在，投身於自己的職務裡，這又反過來會強化、加深自己的投入，令自己可以更好地發揮本身的神恩。

### 5.3 路是人走出來

說到最後，給予讀者的不是溫馨提示，而是殘酷現實。每當談到教友的神恩實踐，在教會團體裡透過職務來發揮，大部份都表示欣賞，卻認為不設實際。大部份問題可以歸納如下：

(1) 領導的否定：「我想擔當傳道員，神父說我不適合。」「我在主日學教小朋友，另一位導師說我的教法有問題。」「我有一個建議，堂區前輩說他們不會這樣做。」

(2) 團體的否定：自己有一些想法或做法，但團體內的其他人不認同，又或是反應很冷淡。又或自己在堂區舉行某些活動，結果沒有人參與。

(3) 本身的不肯定：當教友發現，自己的神恩並不能在既有的架構或團體內找到定位，要闖出自己的路，往往是非常困難。教友本身可能也很迷茫，因為內心雖然有召喚，但具體該做什麼，不一定意識得到，於是在尋找的過程裡，其他人可能亦不瞭解其目標，自然就談不上幫助與鼓勵，甚至會反過來覺得教友浪費時間。這類尋覓，往往要面對不少失敗，甚至有些教友，因此灰心喪志，就不再尋找自己神恩的發揮了。

(4) 架構上的困難：在今天的教會裡，由於教會團體有其具體的架構，下達到堂區，亦有其固定的組織，而這些既有的、有形的結構，不一定有助於某一教友的神恩的發展。舉例來說，今天不少堂區都面對青少年培育的問題，具

體來說，就是在完成主日學階段，邁向青少年階段的年輕人，迅速地在堂區裡消失。假如有教友感受到自己的使命是培育青少年，但他再深入思考這問題時，發現真的要改變，就要改變主日學的體制，但這就涉及各種架構上的問題，要改變就極不容易了。

除了以上四點，還會困擾教友發展自己的神恩的，是團體內的人事糾紛，這就更加處境化了。提出各項，目的不是要打擊教友實踐神恩，成就職務的決心，而是把困難清楚列舉出來，同時也要讓讀者明白，這些困難，不是今天教友在實踐自己的使命時才面對的，如果讀者看看不同的聖人傳記，都會明白，要實踐天主的召叫，一向都是非常困難：

(1) 邀請聖本篤擔當修院院長的修士，因不能接受他的嚴規，企圖毒殺聖本篤，即使如此，聖本篤仍然堅持自己對修道的要求，同時也沒有指責這些人。

(2) 聖女大德蘭在改革加爾默羅修會時，受到會眾的強烈反彈，甚至引來宗教裁判所的指責，而聖女大德蘭在此期間，靈性上陷入「神枯」，即不能感受到天主的存在，卻一路堅持，改革下去。

(3) 亞西西的聖方濟立志安於貧窮，扶助貧病，但他父親不滿他的做法，結果他當場立下契約，放棄父親財產的承繼，並脫掉一身衣服，赤身露體地離開，表明自己堅定的決心。

要再列舉下去，還有很多聖人的典範，告訴讀者，要走天主的路，從來都不是容易，其困難正正是來自身邊最親近的人，而以上所提的四種阻礙，自古已然，不是今天的教友才要面對的。

不過，聖人的典範又正好告訴我們，如果在自己的生命裡，真切地聆聽聖神的召叫，實踐自己的神恩，致力發揮，這一切的困難，最後都可以克服的。也許，這又回到這本教材的開端，就是如何能夠辨別自己的神恩。如果教友能夠非常確定自己的神恩，即使眼前有如高山的阻礙，這芥子大的信心，還是可以把它移去，成就天主的國。

## 6. 附錄

### 分享

請閱讀以下一段文字，然後討論所附題目。

在我們的成長過程裡，往往從書本裡、從別人的教導中，在學校的輔導活動裡，參與過不同的生活規劃的測試與練習，當中通常都會提及，我們應該「找到自己想做的工作」、「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找到自己一生志向所在」等說法。

一般來說，除非是生活迫人，無從選擇，不然也沒有人會選擇自己痛恨的工作。但是，說人本身有一種注定的工作，或用「召喚」（calling）一詞來說理解人對一生事業的取向，同樣令不少人感到困擾。

這說法似乎是指我們在出生時，已經具有做某一種工作的本質，而我們在整個成長、尋找的過程裡，就是要把這配對做好。但是，回顧自己的成長經驗，又或是大部份人的人生經歷，似乎不是這樣的一回事。

從大部份人的經歷來看，真正的「召喚」並不是在某處讓人去找出來，反而是指人在工作過程裡，要做出困難的決定，或要做一定的取捨犧牲時，才會找到的真正價值或意義。「召喚」不是早早存在，反而是在過程裡磨練出來。

要有這些磨練後的「召喚」，才是真正的志業，而從事自己志業的人，如同心內有一團火，讓他不計一切，也要全力以赴。

**討論：**讀者同意這段說話嗎？這裡所說的「召喚」，是否等同於「神恩」？讀者在教會團體內，是否有這份「召喚」呢？又是否真的有那份熱情？

## 金句分享

告訴你的心，害怕比起傷害本身更糟。而且沒有一顆心會因為追求夢想而受傷，因為追尋過程中的每一片刻，都是和神與永恆的邂逅。《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9:16）

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1:4-5）

## 教會職務教材系列

---

- [1] 職務概論
- [2] 職務與神恩
- [3] 職務與領導
- [4] 職務與傳教
- [5] 職務與時代徵兆
- [6] 職務與禮儀
- [7] 職務與靈修

本系列叢書是配合教會職務文憑課程而編寫，  
如對課程有興趣，可瀏覽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網頁。  
([www.hsscol.org.hk](http://www.hsscol.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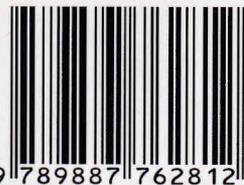
初期教會具有三項要素，令團體趨向圓滿。這三個因素就是訓導（Didache）、團聚（Koinonia）及服務（Diakonia）。（參宗2:42-47）

為今天的教會團體，這三項要素同樣重要，而隨時代的發展，教友在這三方面的參與，日益增加，在教會團體內更形活躍，為教會的發展帶來活力。正因如此，更全面的培育，讓教友全面認識以上三點，從而形成清晰的目標，更好地服務教會，宣講天國，也是教區一貫致力推動發展的方向。

十 湯漢 樞機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ISBN 978-988776281-2



售價：每冊HK\$50